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22454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cy0eh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G3B0T1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春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春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洋	20190503541000008	BH002954	李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洋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表、附图、附件	BH002954	李洋
顾昕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2659	顾昕东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洋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洋

2024年11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512937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008，信用编号 BH00295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洋（信用编号 BH002954 ）、顾昕东（信用编号 BH072659 ）共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2日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瑞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估咨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环保工程施工；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水评估服务；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清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报业大厦B座16层

登记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李洋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354100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f24b23e62b3d4addb7260875c607c44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李洋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福彩路北环路山顶御鑫城7号楼1单元11楼57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869.88	2863.20	0.00	125	2863.20	38733.0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12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0.28 15:52:39　　打印时间：2024-10-28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73
六、结论.....7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项目与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6：项目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关系图

附图 8：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位置示意图

附图 9：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标准执行函

附件 4：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土地租赁红线

附件 7：承诺书

附件 8：真实性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1571-04-01-6943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春成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产业集聚区片区美森公司内		
地理坐标	（114度1分31.764秒，32度30分23.2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1571-04-01-694387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362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6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及调整方案 审批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4〕304号 （2）规划名称：《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已定稿，暂未取得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豫环函〔2019〕15号 （2）规划环评名称：《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处于编制阶段，暂未取得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及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东至京广铁路、西至部队军营、南至军民路、北至明河的8.70平方公里范围。 （二）规划期限 2013年～2020年，分近期和远期建设，其中近期：2013年～2015年；远期：2016年～2020年。 （三）发展定位 抢抓城镇化快速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的历史机遇，大力承接产业转移，迅速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同时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努力打造豫南地区最大、最具影响力的钢铁产业基地及装备制造基地。 （四）主导产业 冶金产业、装备制造业。 （五）产业布局 根据冶金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的规模性、集聚性和成长性，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划分七个区域，分别为钢厂及生产前端产业区、钢铁相关产业区、装备产业区、高新技术及轻工业产业区、物流及专业市场产业区、集聚区配套综合管理及居住服务区、配套居住服务区。按“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滚动发展”的模式，塑造一个环境优雅、个性鲜明的循环经济型产业集聚区。 （六）空间布局 根据现有产业发展基础，结合未来产业发展重点，突出点线面结合，强化梯度集聚，构筑产业的定位为“一带四轴，三核七区”的空间格局，即一带以港大道城市发展带，将国道107线向西改道，使原

	有交通性干道成为城市干道；四轴由南北向的公共服务轴、产业发展轴，以及东西向的商业服务轴、交通物流轴组成；三核分别为公共服务核心、产业配套服务核心、产业核心；七区：分别为钢厂及生产前端产业区、钢铁相关产业区、装备产业区、高新技术及轻工业产业区、物流及专业市场产业区、集聚区配套综合管理及居住服务区、配套居住服务区。 （七）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有供水站一座，即信阳明港淮泉供水有限公司，位于信钢医院南侧，日供水能力 2 万吨/日，水源取用红石咀水库。集聚区外东侧的小顾庄有信阳同源水务有限公司，最大供水规模 4 万吨/日，近期水源来自出淮河左岸地下水，远期采用出山店水库供水，产业集聚区给水水源可从其接入。集聚区现有供水能力将能满足发展需求。 （2）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 污水处理厂：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明港镇区东北部，信阳钢铁厂、京广铁路东侧，大顾庄的西北端，杨楼村的南端，明河西侧。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北厂界外河沟进入明河，最终进入淮河。目前，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日污水收纳量 1.8 万～1.95 万 m^3/d，尚有处理余量 0.05 万 m^3/d。 根据目前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近期能够满足集聚区污水处理需求，但远期不能满足集聚区污水处理需求。因此，在镇区东南角大龙口附近规划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即明港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分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二期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目前，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能够满足集聚区排水要求，远期明港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后，可以满足

	集聚区远期排水要求。 中水利用：依托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中水处理厂，中水处理厂规模为2万吨/日，对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污水以及非污染雨水进行中水处理回用。中水主要用作信钢集团公司工业用水的补充水，主要用于锅炉用水和冲渣用水。 本项目涉及废旧汽车的回收和拆解，拆解后的废钢铁可以用于冶炼和其他金属加工，属于冶金产业的一个环节，不影响主导产业冶金产业的发展；根据《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企业周边配套有污水管线。 因此，项目符合《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2、与《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2022-2025年，中期：2025-2030年，远期：2030-2035年。 （二）规划范围 开发区实际管辖面积约87.38平方公里。本次规划范围约47.81平方公里，包含信阳高新区中心园区、平桥园区、上天梯园区、明港园区四个园区。 明港园区——规划(围合)范围面积1171.28公顷，建设用地面积877.98公项。四至边界:东至工业大道，北至息邢高速，西至333省道，南至凯旋大道。 （三）发展定位 鄂豫皖省际生态科创城、豫南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豫南高新技术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区。

（四）产业布局

规划高新区产业聚焦三大主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钢铁及精深加工。

（1）电子信息

7 大细分行业领域：光电显示、光学电子信息、光电传感器、汽车电子、磁性材料、智能移动终端、电子信息前沿产业链。

（2）装备制造

9 大细分行业领域：钢铁冶金、精密加工、新能源装备、高低压输配电装备、特种车制造、交通运输装备、应急装备、智能装备、专用装备。

（3）钢铁及精深加工

精品带钢、硅锰合金、管式产品、镀锌带钢板式产品、冷轧薄板等钢铁精深加工。

（五）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处理厂规划

明港镇镇区现状有污水处理厂一处，日处理水量 4 万吨，称之为明港第一污水处理厂。

（2）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道遵循地形情况布置，尽可能顺坡排水。污水管沿路敷设，原则上布置在规划道路非机动车道下或人行道下，大于等于 40 米的道路两侧布管，小于 40 米道路单侧布管，设计位于道路的东面或北面。根据地形特点，产业区由北向南，由西向东布置干管，明港产业集聚区污水排至明港第一污水处理厂。

3、与《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准入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准入标准符合性一览表

准入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建设用地准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基准值≥192万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非金属矿	相符

入标准	元/亩	物制品业	
2、能耗准入标准	1、2025年前，新建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4%以上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消耗相对较小	相符
	2、2026—2035年，新建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3%以上。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消耗相对较小	相符
3、环保准入标准	符合园区确定的产业定位和环保标准。	本项目符合园区确定的产业定位和环保标准	相符
	城镇居住区及周边禁止化工类、异味类、粉尘类等涉气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不属于规划的城镇居住区及周边区域	相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相符
4、安全准入标准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涉及易燃易爆及重点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化学品的项目要在设计阶段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重点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化学品	相符
	一般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应符合《河南省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有关法规、规范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有关法规、规范文件要求	相符
5、水资源准入标准	1、新建企业或项目，总体上用水效率要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效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相符
	2、单项产品或行业用水定额不高于河南省颁布的用水定额标准。	本项目单项产品水定额不高于河南省颁布的用水定额标准	相符

6、投入产出标准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亩均税收基准值≥13.6 万元/亩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相符

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鼓励类	重点引进和培育家具制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及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议引入表面处理（新型电镀）。发展表面处理（新型电镀）产业契合信阳高新区产业提质升级需求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鼓励类	相符
2.负面清单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	相符
	(2)农林业、水利、畜牧业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3)橡胶、塑料、皮革、毛皮、羽毛、纸(纸板)、电池、油墨、油漆(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除外)等生产加工制造业；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4)水泥、石灰、石膏、砖瓦、玻璃、陶瓷品等生产加工制造业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5)石化化工、化肥、烟草等生产加工制造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6)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7)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等生产、储存、装卸等。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本项目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产业集聚区片区美森公司内，属于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根据公司土地证及《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6），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4、与《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处于编制阶段，暂未取得审查意见，因此项目针对《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进行分析。

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3　　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鼓励类	一、总体要求： 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产业； 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二、装备制造产业： 1、高炉、转炉煤气干法除尘设备制造； 2、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制造； 3、航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 4、港口漂浮物应急打捞清理装备制造； 5、大型施工机械制造零部件制造。 三、高新技术产业 高新技术行业涉及面广泛，结合集聚区发展现状及与集聚区管委会确认，确定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金属材料业、新型建筑材料业。 1、金属材料业：鼓励发展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表面改性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新型传感材料； 2、新型建筑材料业：新型环保保温材料、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3、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禁止类	一、总体要求： 1、国家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3、禁止印染、造纸、皮革、煤化工等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驻园区； 4、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禁止入驻自建 20t/h 以下燃煤锅炉项目； 5、环境空气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二、装备制造业： 1、有机废气治理不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的项目； 2、带有含氰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项目； 3、带有电镀工序，且重金属不能零排放的装备制造项目
	限制类	1、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2、限制涉及重金属排放（重金属可以做到零排放的除外）、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入驻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t/万元）＞0.4 4、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3/万元）＞7
	允许类	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建设规模及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的产业。入驻项目应满足如下要求： 1、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2、清洁生产水平相关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水平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聚集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退城入园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聚集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效应； 2、入聚集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退城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4、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的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3、涉及重金属的有色金属深加工项目进驻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涉及废旧汽车的回收和拆解，拆解后的废钢铁可以用于冶		

炼和其他金属加工，属于冶金产业的一个环节，不影响主导产业冶金产业的发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由表 1-3 可知，项目符合《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5、与《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9 年经原省环保厅组织审查。在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对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产业集聚区范围不变，总规划面积 8.7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由冶金产业调整为冶金和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涉及废旧汽车的回收和拆解，拆解后的废钢铁可以用于冶炼和其他金属加工，属于冶金产业的一个环节，不影响主导产业冶金产业相符	相符
二	《报告书》对原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评价，分析了原规划及实施中存在的环保问题，并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报告书》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和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调整的环境保护制约因素，对规划调整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分析和评估。《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翔实，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合理，可作为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修编及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产业集聚区片区美森公司内	相符
三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加快现有项目	本项目位于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现有工程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屠宰、制浆及造纸、皮革铬鞣、化工医药（单纯混合包装除外）、石化、涂料油漆及玻璃制造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行业入驻；限制新建、扩建含冶炼和电镀（重金属零排放除外）的装备制造工艺；禁止装备制造业中的露天喷涂、刷漆工艺；现有钢铁及配套焦化行业的发展应严格落实《河南省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3 号、《河南省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豫政办〔2017〕82 号）等要求，严禁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审查意见所列的相关项目	相符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明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入明河，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一般固体废物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粉尘、VOCs	相符

		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做好区内工业企业防渗措施，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止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入明河，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本企业对相关区域已做防渗措施，并制定有地下水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可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止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产生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厂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并落实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避免居民与工业混杂。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不涉及	相符
	四	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建设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	本项目制定有污染物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相符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态化管理。</td><td></td><td></td></tr>
<tr><td>五</td><td>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td><td>本工程建设将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检查与监督管理</td><td>相符</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9款，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同时已获得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8-411571-04-01-694387，备案证明见附件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产业集聚区片区美森公司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信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2023年信阳市$PM_{2.5}$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信阳市正在实施《信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的指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
根据《信阳市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信阳市2022年度全市45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氟化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妥善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车间地面清洗，生活污水
</td></tr>
</table>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固废均按照规范合理贮存、安全处置；项目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以电能为能源，采用集中供电方式，生活用水由供水管网供水。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属于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5　　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所属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	**相符性**
ZH41150320001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平桥区	空间布局约束	明港园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	明港园区： 1、新建“两高”项	1、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物排放管控	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加快建设明港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粉尘、VOCs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明港园区：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产生危害。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明港园区： 1、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严禁企业随意弃置。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相符
	YS4115032210304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平桥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园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相符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2、不涉及 3、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相符
	YS4115032310003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平桥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粉尘、VOCs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企业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	1.不涉及 2.不涉及	相符

		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不涉及 2.本项目设置有危废库，危废库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库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不涉及 2.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不涉及 2.不涉及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	1.不涉及 2.本项目对拆解车间的地面进行拖洗，无积料、积灰现象 3.拆解车间没有可见烟	相符

		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本项目除尘灰采用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储存 3.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内路面全部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废气监测报告、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档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建	相符

	账记录	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等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3.不涉及 4.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按指南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	1.不涉及	相符

		辅材料密闭存储；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2.项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密闭抽取，抽取后密闭储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密闭抽取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1.本项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密闭抽取 2.项目废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产生的废气以及危废库房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3/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3/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	1.不涉及 2.本项目严格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内路面全部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废气监测报告、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档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等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	1.本项目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3.不涉及 4.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	相符

	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按指南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4、与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4〕47 号）的相符性

表 1-7　　与“信环委办〔2024〕47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4.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相符
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	**17.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内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	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物料运输	相符

坚战行动方案	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	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4〕47号）的相关要求。

5、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要求			
产能要求	III档：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在100（含）～200万辆，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5万辆/年	根据信阳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至2023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131.6万辆，地区类型为III档，本项目设计产能为拆解报废机动车1.5万辆，符合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1.5万辆的要求	相符
场地建设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明港镇总体规划》	相符
	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符合信阳市明港镇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不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相符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位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	相符
	企业最低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III-IV档地区为15000m^2，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为III档地区，占地面积16180m^2，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为11496.75m^2，符合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60%的要求	相符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指标，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指标，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相符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建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车间为封闭构建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相符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和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报废机动车临时贮存场地、回用件库房及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满足GB18599、GB18597的要求	相符
		拆解电动汽车的汽车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锂电池贮存场地和锂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内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锂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锂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置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锂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a.项目按要求设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锂电池贮存场地和锂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内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锂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锂电池贮存场地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置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锂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相符
	设施设备要求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具备以下拆解设施设备：地磅、室内的预拆解平台、液压剪、等离子切割机、总成拆解平台、起重设备及其他简易拆解工具等	相符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本项目按要求配置安全气囊拆除、贮存、引爆装置；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相符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类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按要求配置油水分离装置、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分类存放各类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相符
		应具有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按要求配置电脑、拍照、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相符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	相符

		维护、更新	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b、锂电池断电设备；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锂电池拆卸设备；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f、绝缘气动工具；g、绝缘辅助工具；h、锂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配备安全评估设备、断电设备、蓄电池拆卸设备、救援设备等	相符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严格对技术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同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按照要求持证上岗	相符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锂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锂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锂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锂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并对相关人员定期培训，拆解人员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相符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 a.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锂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c、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规定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相符

		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本项目厂区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并保存相关信息不低于1年	相符
	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本项目建成后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厂区无高压输电线路	相符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相符
		应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本项目严格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相符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本项目在电动汽车拆解时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绝缘的作业工具等。作业时，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相符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锂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本项目在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锂电池时对其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相符
	环保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废水处理措施	相符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设置危废贮存间并采取防渗措施，分类暂存	相符
		应满足GB12348中所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露的液体或封住泄露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按要求，在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先检车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发现有泄漏的，及时堵漏或收集，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相符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锂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锂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按要求，对于报废电动汽车，首先检查蓄电池和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存在漏电风险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相符
	二、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本项目所有车辆按规定存放，不侧放、倒放	相符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中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本项目小型机动车需要叠放，不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采取单层平置	相符
		电动汽车在锂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本项目对电动汽车在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相符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锂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本项目对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锂电池破损的车辆进行隔离贮存	相符
	固体废物贮存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识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本项目按要求对各类固废分类分区储存，按照标准要求粘贴标识，不混合、混放	相符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非法转移、倾倒	相符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本项目按要求对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相符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本项目按要求对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无明火，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相符
		容器或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容器或装置防漏、防止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相符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本项目按要求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相符
	回用件贮存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本项目按要求对回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相符
		回用件存放前做清洁等处理	本项目按要求对拆解后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存入仓库前，采用抹布擦拭处理	相符
	锂电池贮存	锂电池的贮存应按照WB/T1061的贮存要求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WB/T1061的贮存要求对锂电池贮存	相符
		锂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本项目对锂电池采取多层贮存，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相符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锂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本项目按要求对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锂电池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相符
	三、拆解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手册进行拆解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本项目按要求拆解时，使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保证零部件和仓库的可回收利用性	相符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要求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拆解铅酸蓄电池；用专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	本项目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拆解作业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拆除玻璃；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拆除橡胶制品部件；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拆解作业	相符
		锂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锂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锂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锂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锂电池拆卸技术要求：拆卸锂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锂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锂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的锂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本项目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拆解作业	相符

6、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用机械化程度高的拆解设备如等离子切割机，尽量减少产品的破损，提高资源回收率；拆解产生的废气、废水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拆解下的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为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四周建有围墙并设有出入口，出入口将实行实名登记制度以加强出入管理，禁止与项目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获取排污许可证，产生的废气、废水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拆解下的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建设单位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并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规范要求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	本项目所有拆解工序均在拆解车间内进行，具备专门的拆解工位，剪切工位；项目厂区做地面防渗，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	相符

		染	污染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严格遵循“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法律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锂电池拆卸区；c）铅蓄电池拆卸区；d）电池分类贮存区；e）拆解区；f）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破碎分选区；（h）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厂区划为办公区和作业区，其中作业区包括未拆解的报废车辆贮存区、新能源预处理区（设置有锂电池拆卸区和铅蓄电池拆卸区）、拆解作业区、零部件回用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房等区域	相符
		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j）锂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HJ1186	a）本项目按汽车拆解能力划分功能区大小；b）项目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c）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严格按混凝土硬化标准执行；e）本项目厂房为封闭构筑物；f）本项目无破碎工序；g）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j）锂电池拆卸、贮存区的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	相符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厂区道路采取硬化处理，营业期间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冲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与冲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相符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冲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b）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按要求配有专用废油收集装置，油液贮存容器、钢瓶等收集容器，并及时将废液分类存放进专用油液贮存容器、钢瓶等密闭容器中；废液收集容器暂存于危废库房	相符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报废电动车进厂实行严格的检车登记制度，发现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相符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锂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锂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拆解作业	相符
		锂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设置锂电池与铅蓄电池贮存区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拆解按报废机动车拆解顺序进行；无熔炼工序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厂内不焚烧处理废物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无破碎工序，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隔离开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使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破损的铅蓄电池，并单独贮存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根据各类拆解产物进行分类，主要分别存放在回用件贮存区和危废仓库，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等置于拆解车间零部件仓库，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置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及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配有专用废油收集装置，油液贮存容器、钢瓶等收集容器，并及时将废液分类存放进专用油液贮存容器、钢瓶等密闭容器中；废液收集容器暂存于危废库房	相符
	企业污染物排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冲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	本项目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相符

	放要求	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制冷剂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项目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发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隔音、厂区内合理布局进行降噪	相符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本项目无分选、破碎工序，对于风机等机械设备，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相符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本项目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	相符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本项目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并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	相符

		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一般固废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	相符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HJ1259相关要求；b）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危险固体台账记录，严格按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执行和落实，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至少保存3年	相符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要求执行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	建设单位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专业涵盖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	相符

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等相应要求，相关岗位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

7、与其他相关规范的相符性

表1-10　　项目建设与其他相关规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名称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82号）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独立设置密闭式蓄电池贮存间，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	相符
	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	项目拆解过程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放置于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	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放置于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82号）、《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等文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位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美森公司内，租用信阳美森板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和闲置空地。租用的现有厂房为美森板业 52 万吨/年废钢、钢铁炉料生产配送基地项目（明环审〔2021〕9 号）和信阳美森板业有限公司废钢破碎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信环直二审〔2024〕15 号）废钢加工车间。信阳美森板业有限公司由于生产布置调整，出租厂区不再使用，出租厂区内原有生产线搬到临近厂房内重新布设（见附件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废机动车加工处理”，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4746.75m^2，单层，高度 11m；划分为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小车预处理区、大车预处理区、车辆快拆区、小车拆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等	建设要求：拆解车间为封闭钢结构厂房；动力蓄电池专用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以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储运工程	小车停车区	位于拆解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2200m^2，露天设置，用于存放零部件完好，不易发生泄漏的燃油小车	建设要求：地面硬化并做防渗漏处理

		大车停车区	位于拆解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4550m^2，露天设置，用于存放零部件完好，不易发生泄漏的燃油大车	建设要求：地面硬化并做防渗漏处理
		新能源停车区	位于拆解车间内东北角，占地面积 320m^2，单层，高度 11m；用于存放新能源车辆	建设要求：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密闭且单独管理，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以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辅助工程	业务大厅	位于拆解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 230m^2，单层，高度 3.5m，用于报废机动车进厂的确认工作等	
		地磅房	建筑面积 90m^2，单层，高度 3.5m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供电	由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采用负压油液抽排装置，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快拆和安全气囊引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抽风，由配套的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1、初期雨水经 50m^3 收集池收集，由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2、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危废库房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暂存，危险废物交给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降噪等措施	
		风险措施	1 座容积 50m^3 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90m^3 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90m^3 应急事故池	
			配套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防护物资等	

3、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小型燃油机动车、小型新能源电车、大型客车及大型货车，拆解车辆均为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项目报废车辆主要来自信阳市以及信阳周边城市。本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能力合计为 15000 辆/年。具体拆解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拆解规模一览表

项目	车辆类型	拆解规模（辆/a）	单台平均重量（t/辆）	拆解总重量（t/a）	备注
报废机动车	小型燃油机动车	10000	1.35（1.36*）	13510	普通两厢、三厢轿车、越野车等
	小型新能源电车	1500	1.55	2325	
	大型客车	1750	6.5（6.52*）	11378.5	20～30 座的公共汽车、旅游大巴等
	大型货车	1750	8.0	14000	前四后八的四轴货车
合计		15000	/	41213.5	/

***注：根据统计资料约有 10%报废小型燃油机动车及大型客车包含液化气罐，单罐重量分别约为 10kg、20kg。**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同时类比同类型项目，各种机动车拆解后得到的各种拆解产物名称及其重量情况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明细一览表　单位：kg/辆

序号	拆解产物名称	小型燃油机动车	小型新能源车	大型客车	大型货车
1	废钢铁	594	594	3250	4800
2	五大总成	351	351	1625	1840
3	有色金属	81	81	344.5	360
4	可用零件	77	63.5	195	200
5	废塑料件	81	81	195	32
6	废橡胶制品	54	54	357.5	520
7	废玻璃	27	27	292.5	80
8	废油液	6.75	6.75	13	16
9	废空调制冷剂	0.5	0.5	0.6	0.6

10	废电池	铅蓄电池	13	0	50	50
11		锂电池	0	250	0	0
12	废电容器		0.2	0.2	0.5	0.5
13	废电子元器件		2.5	2.5	4.5	4.5
14	废机油滤清器		0.4	0.4	1	1
15	废尾气净化装置		2.5	0	4	4
16	含汞部件		3	3	10	10
17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9	9	0	0
18	废液化气罐		0（10）	0	0（20）	0
19	不可利用废物		47.15	26.15	156.9	81.4
合计			1350（1360）	1550	6500（6520）	8000

备注：①燃油机动车的废油液包含：汽油、柴油、机油、制动液、液压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润滑剂、防冻冷却液、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尿素溶液等；电动车的废油液包含机油、制动液、液压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润滑剂、防冻冷却液、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等；

②废蓄电池主要指普通燃料机动车的铅蓄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等锂电池，其中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③不可回收利用物主要为无法利用的碎玻璃、橡胶、陶瓷、金属碎屑、海绵、树脂类等。

表 2-4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量（t/a）	存储方式	处置方式
1	拆解产品	废钢铁	20918.5	周转箱	外售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有色金属	2164.375	周转箱	
3		可用零件	1556.5	周转箱	
4		废塑料件	1328.75	周转箱	
5		废橡胶制品	2156.625	周转箱	
6		废玻璃	962.375	周转箱	
7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103.5	袋装	
8		五大总成	10100.25	周转箱	

9		废锂电池	375	防渗容器	可再制造的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利用，损坏件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0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305	专用耐腐蚀容器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11		废油液	128.375	密封塑料桶	
12		废空调制冷剂	7.85	密封钢瓶	
13		废电子元器件	44.5	密闭周转箱	
14		废机油滤清器	8.1	密闭周转箱	
15		废尾气净化装置	39	密封钢罐	
16		含汞部件	69.5	密闭周转箱	
17		废液化气罐	13.5	密闭周转箱	
18		废电容器	4.05	密闭周转箱	
19	一般固废	不可回收利用物	927.75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合计			41213.5	/	/

拆解产生的废液理化性质及毒理特征：

①废油液：废油液主要是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冷却液、制动液、减震器油、液压悬架液等各种油性液体。属于废矿物油，已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是由多种物质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成分有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具有可挥发性。燃料、机油以及各种功能液体分类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存放。

②废制冷剂：目前报废汽车常见制冷剂主要为 R12（氟利昂）和 R134A（四氟乙烷）两种，R12 是我国早期中小型制冷装置中使用较为广泛的中压中温制冷剂，由于 R12 中含氟利昂的一类对臭氧层的耗损作用和较高的温室效应值，1992 年的哥本哈根国际会议将其列入了逐步禁用范围，按照履约要求，中国应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将 CFC 类物质（主要指 R12 类制冷剂等）的消耗量冻结在 1995 年至 1997 年的平均水平上，至 2005 年削减 50%，2010 年全部淘

汰。我国早在2000年就明令汽车空调维修企业必须以环保型的R134a取代非环保产品R12。

R-134a（代号：R134a），分子式：CH_2FCF_3（四氟乙烷），分子量：102.03，许多特性与R12相像，但破坏臭氧潜能值（ODP）为0，常作为R12的替代制冷剂。R134a标准蒸发温度为-26.26℃，凝固温度为-96.6°C，饱和液体密度：1.207g/cm^3（25℃）。R134a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A1，是很安全的制冷剂。R134a的化学稳定性很好，然而由于它的溶水性比R22高，所以对制冷系统不利，即使有少量水分存在，在润滑油等的作用下，将会产生酸、二氧化碳或一氧化碳，将对金属产生腐蚀作用，或产生“镀铜”作用，所以R134a对系统的干燥和清洁要求更高。R134a对钢、铁、铜、铝等金属未发现有相互化学反应的现象，仅对锌有轻微的作用。R134a是国际公认的替代R12的主要制冷工质之一，常用于车用空调，商业和工业用制冷系统。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年拆解15000台报废车辆，原辅材料消耗主要是报废车辆、水、电等，其消耗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料	小型燃油机动车	10000辆	周边报废车辆
	小型新能源电车	1500辆	
	大型客车	1750辆	
	大型货车	1750辆	
资（能）源	水	4425m^3	市政供水供给
	电	200万kW·h	市政电网供给

5、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汽车拆解设备	小车预处理设备	废油液抽排设备	ISQ	1台
		举升机	JS-30A	1台
		气囊引爆箱	YB-A	1台

			冷媒回收机	AC1000	1台
		小车精细拆解设备	翻转机	FZ-30A	1台
			手持式液压剪	ICU10A30	1台
			油水分离机	YF-10A	1台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CS-DZC1	1套
		大车预处理设备	大车废油液集中抽排系统（地沟式）	DCCP-4A	1 套
			地沟接油盘	/	1 台
		快拆设备（大车+小车）	等离子切割机	CUT100N	1 台
			拆车剪	适配 20 挖机	1 台
			抓叉	适配 20 挖机	1 台
	新能源汽车拆解设备	安全评估及测电绝缘设备	显示万用表	800V	1 台
			绝缘电阻测试仪	1000V	1 台
			钳表	1000A	1 台
			验电棒	/	1 台
			温度检测仪	/	1 台
			绝缘工具	/	28 套
			绝缘电缆剪	/	1 台
			绝缘电弧防护服	/	1 套
			防砸绝缘工具鞋	/	1 套
			高压绝缘手套	/	1 套
			防护头盔	/	1 套
			球囊面罩	/	1 套
			专用眼镜	/	1 套
			耐酸/耐碱工作服	/	1 套
			工具柜	/	1 台
			高压绝缘棒	10KV	1 台
			绝缘救援勾	10KV	1 台
		动力电池拆卸、转运及放电设备	龙门举升机	3T	1 台
			动力电池转运托盘	/	1 台
			蓄电池放电测试仪	/	1 台
			电池冷却液抽排设备	HW-3000	1 台
			绝缘垫层（50m^2）	/	1 套

		安全围栏	/	1 套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	5 套
		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机胶	/	5 套
公用设备		地磅	120T	1 台
		叉车	3T/5T	1台
		扒胎机	DBS-620	1台
		紧急洗眼器	1	台
		手气动工具	/	2套
		空压站	5KW	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小型车分为预处理、精拆及快拆，大型车分为预处理及快拆。1/3 小型车为精品车辆，需要预处理+精拆+快拆，剩余 2/3 小型车零部件可再利用价值不大，仅需要预处理+快拆；大型车均需要预处理+快拆（小型车与大型车共用快拆设备）。

其中，小车预处理工序共设置 1 个工位，每个工位处理效率为 15min/辆；精拆工序设置 1 个工位，每个工位处理效率为 1.2h/辆。大型车预处理工序设置 1 个工位，能同时进行两辆大型车处理，处理效率为 30min/2 辆。快拆工序共设置 1 个工位，每个工位拆解精拆后小型车的效率为 2min/辆，拆解预处理后小型车的效率为 10min/辆，处理大型车的效率为 60min/辆。

根据核算，全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运行，可满足本项目拆解需求。

6、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内，租赁信阳市美森板业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及场地。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紧邻钢城大道，方便车辆进出。厂内设置管理区、报废车辆暂存区、拆解作业区、污染控制区及污染处理区。管理区位于项目拆解车间东南角，主要用于人员办公，进行报废机动车进厂的确认工作；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分为小车停放区，大车停放区和新能源停放区，小车停放区和大车停放区位于项目拆解车间西侧，露天堆存，新能源停放区位于拆解车间内东北角，各车辆绝缘隔离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隔热处理；拆解作业区位于项目拆解车间内，根据处置类别分为小车预处理区，

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大车预处理区，车辆快拆区，小车拆解区等；污染控制区位于拆解车间内，包括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零部件回用区；污染处理区位于大车停放区东南角，主要设置污水处理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各功能区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

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了场地条件，厂区道路设计考虑到了交通运输、消防、绿化和各种管线的敷设要求，车行道环状布置，便于回车和到达各位置。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总平面布置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结合生产、运输、环保、职业卫生与劳动安全、职工生活、电力、通讯、给排水、废水处理、防洪排涝等因素综合考虑，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对厂区布置的要求，因此该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该项目员工 2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和《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m^3/d，375m^3/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为保证拆解车间地面清洁，防止废油液对地面的侵蚀渗透，项目拆解车间采用拖洗方式每天清洗一次。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车间地面清洗水用量取 3L/m^2·次，项目拆解车间面积约为 4495.5m^2。则项目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13.5m^3/d，4050m^3/a。

7.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m^3/d，30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港绿源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2）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按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80%计，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0.8m³/d，3240m³/a。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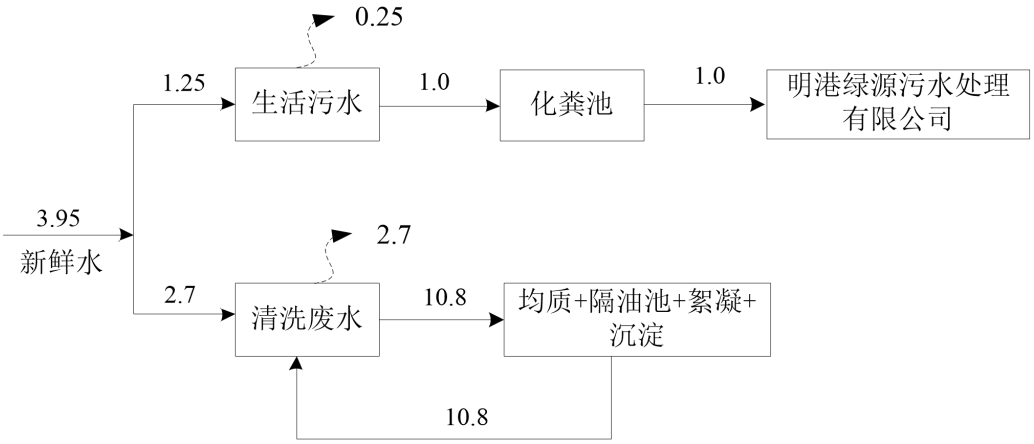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200万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25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8h），厂区不提供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小型燃油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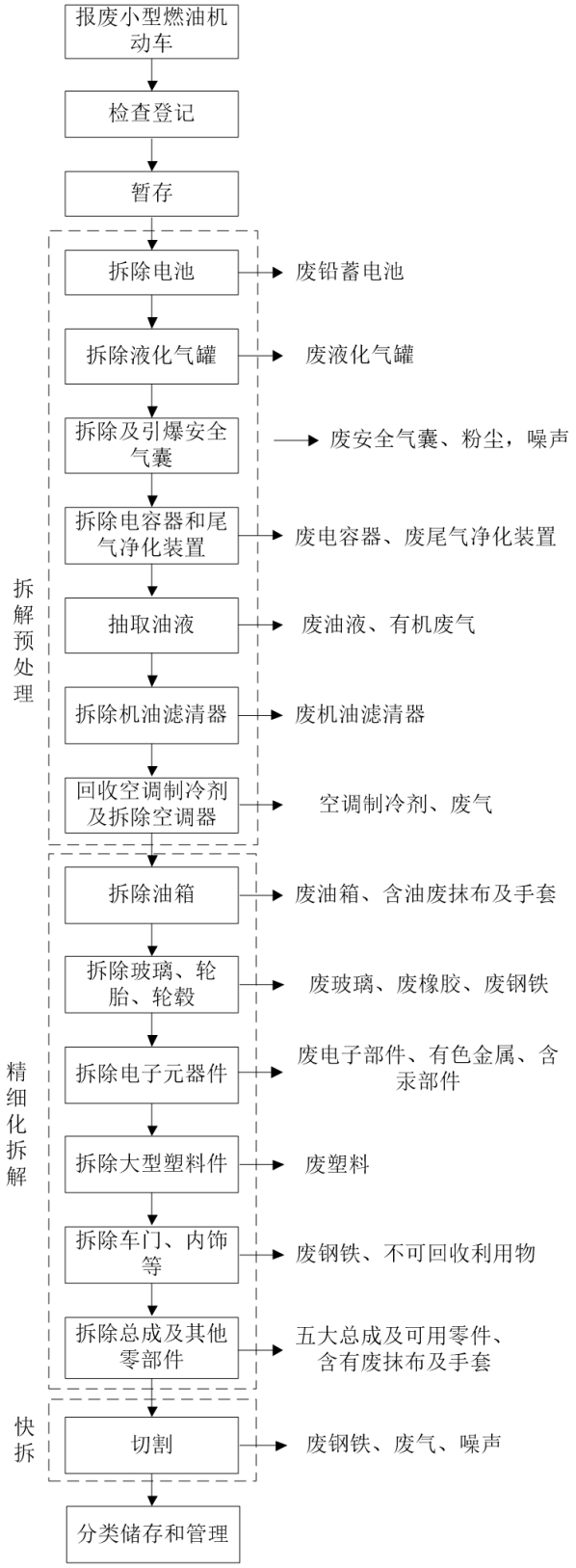

图 2　小型燃油汽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进场及检查登记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首先进行检查和登记，详细说明如下：

①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②主要检查发动机、车架号与行车证是否相符，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记录的同时对车辆进行称重：包括拆解前称重和拆解后各零部件及各类物资称重，用来计算报废汽车资源利用率。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报废汽车暂存

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或由技术人员移至报废车辆贮存区，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单层平置。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事故车辆及出现漏油漏液的车辆优先拆解，不进行存储，其余车辆在一个星期之内将其拆解完毕。存储场地面做防渗处理，周围设置污水地沟和管网。

（3）拆解预处理

小型机动车及大型机动车均需在拆解预处理工位上进行拆解预处理，主要进行人工拆解废电池、安全气囊及抽取废油液等工作。为后续快拆及精细化拆解提高工作效率。

①拆除电池

	一般小型燃油汽车都有蓄电池，作为启动和点火系统的电源，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是启动型铅酸蓄电池。拆除蓄电池前，先关闭电器总开关，再拆除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废库房暂存，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拆除液化气罐 部分燃油机动车含有液化气罐，人工使用简易拆解工具、大力剪等手动、气动工具进行拆除； 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库房专用的容器中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拆除及引爆安全气囊 在蓄电池断开后 3 分钟，待控制单元内电容完全放电，且操作人员手或身体部位与车身充分接触以消除静电后，由专业技术人员将安全气囊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并置于专门的安全气囊引爆箱内进行引爆，引爆时气囊垫面朝下，锁好箱门，锁上两道保险，安全气囊引爆箱设有围栏及标识，操作人员距离引爆箱 6m 以上遥控引爆。 产污环节：引爆过程会产生噪声，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无危险性，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爆破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④拆除电容器和尾气净化装置 采用简易拆解工具、大力剪等手动、气动工具进行电容器和尾气净化装置的拆除。 产污环节：产生的废电容器和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库房专用的容器中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抽取油液 燃油汽车中的油液主要有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润滑油（机油）、刹车油（制动液）、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等。采用废油液抽排一体机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废发动机润滑油（机油）、废刹车油（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助力转向油等，通过多个气泵及管道，分类抽取进不同的储油罐

中分类存储。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燃油排空率可达99%以上。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项目报废汽车的各种废油液经专门的收集工具分类提取和收集后，将分类存放于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中，主要分为废液性液体和废油性液体，并贴上标签注明。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的废油液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⑥拆除油液滤清器

手工拆解油液滤清器，部分旋钮已坏可辅助简易拆解工具进行拆除。

产污环节：拆除下来的废油液滤清器因为沾有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库房专用容器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回收空调制冷剂及拆除空调器

空调制冷剂的收集必须使用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并分类存放在专用密闭钢瓶中。

产污环节：回收的空调制冷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空调器进入后续拆解工序进一步拆解。制冷剂抽取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4）小型机动车精细化拆解

约1/3的小型机动车具有再利用价值，故需要转移至精细化拆解工位进行精拆。其他小型机动车及全部大型机动车均无需进行精细化拆解，直接移至快拆区进行高效拆解。

①拆下油箱

利用简易拆解工具在拆解工位手工从报废机动车上拆下油箱，油箱里的燃油在油液抽取环节已排空，若有少量残余油液，则用抹布进行擦拭干净。

产污环节：拆解过程会产生废钢铁以及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钢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置于危废库房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拆除玻璃、轮胎、轮毂

利用简易拆解工具、玻璃切割装置拆除玻璃，没有破损的玻璃应整体拆除。

采用托举机、气动扳手、简易拆解工具等在拆解工位将车轮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没有破损的轮胎应整体拆卸。

产污环节：拆卸的玻璃及破损玻璃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拆下的轮胎为废橡胶制品，车轮的轮捆、轮辐、轮毂等属于废钢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拆除各种电子部件

利用简易拆解工具、举升机等工具在拆解工位将仪表盘、音响、车载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倒车雷达、喇叭、消声器、电动机、电线电缆、电路板、含汞开关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分类收集，置于专用容器内贮存。功能完好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单独储存整体外售，已损坏的零部件将进一步拆解。

④拆除大型塑料件

采用简易拆解工具在拆解工位将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如保险杆、车盖、散热器罩、导流板、装饰盖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分类储存。

产污环节：拆除的大型塑料件属于废塑料件，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⑤拆除车门、内饰、座椅等装备

利用简易拆解工具在拆解工位将车门、安全带及内饰件、座椅等装备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已损坏的零部件将进一步拆解，分不同材料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拆除的车门、安全带及其他内饰件、座椅等，或拆成钢铁、或拆成不可回收利用物等，废钢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可回收利用物交由环卫清运。

⑥拆除总成及其他零部件

本项目设有总成分拆工位，利用简易拆解工具、大力剪等手动、气动工具将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轴承、减震器等总成及零部件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拆除过程若有油液滴漏则用抹布进行擦拭。拆除的发动机及后桥送至精拆区。拆解后，报废机动车仅剩车身、车架、横直拉杆等，转移至快拆区进行拆解。

总成部件或其他含油部件拆解过程中若有油液泄漏，由总成拆解平台、地

槽进行收集，防止油液泄漏到车间其他区域和外环境。

产污环节：拆解过程产生的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利用，有色金属、废钢铁、可用零部件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库房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机动车快速拆解

①精拆后的小型机动车快速拆解

已经拆卸完各种总成、零部件的报废小型机动车仅剩车身、车架、横直拉杆等，大多数小型机动车为承载式车身，无刚性车架，少数小型机动车为非承载式车身，保留有刚性车架。车身和车架运输到快拆区，采用快拆设备（等离子切割机或鹰嘴剪）进行拆解。

产污环节：拆解过程会产生废钢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拆解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未精拆的小型机动车的快速拆解

2/3 的小型机动车不具有再造价值，经预处理后直接转移至快拆工位，利用解体机与鹰嘴剪进行车辆快拆，快拆主要工序如下：

该部分机动车的主要快拆过程均由解体机或鹰嘴剪进行，报废汽车的解体按照由表到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解成零件的原则进行。拆解下的电子元器件等人工辅助拆解。拆解的产品与小型燃油机动车精细化拆解+快拆的产品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产污环节：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钢铁、废玻璃、有色金属、废橡胶制品、废塑料件、五大总成及可用零部件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废电子元器件、含汞部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库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不可回收废物交由环卫清运。切割过程会有切割烟尘产生。

（6）分类储存

将各类拆解后的物料分类储存，其中废燃料油、废油液必须分类单独储存于危废库房的隔间内，制冷剂置于专用钢瓶中进行储存，蓄电池需单独储存等，

存放油液、危废的仓库需满足防渗漏的要求。物料的进出需做好台账记录。

2、小型新能源电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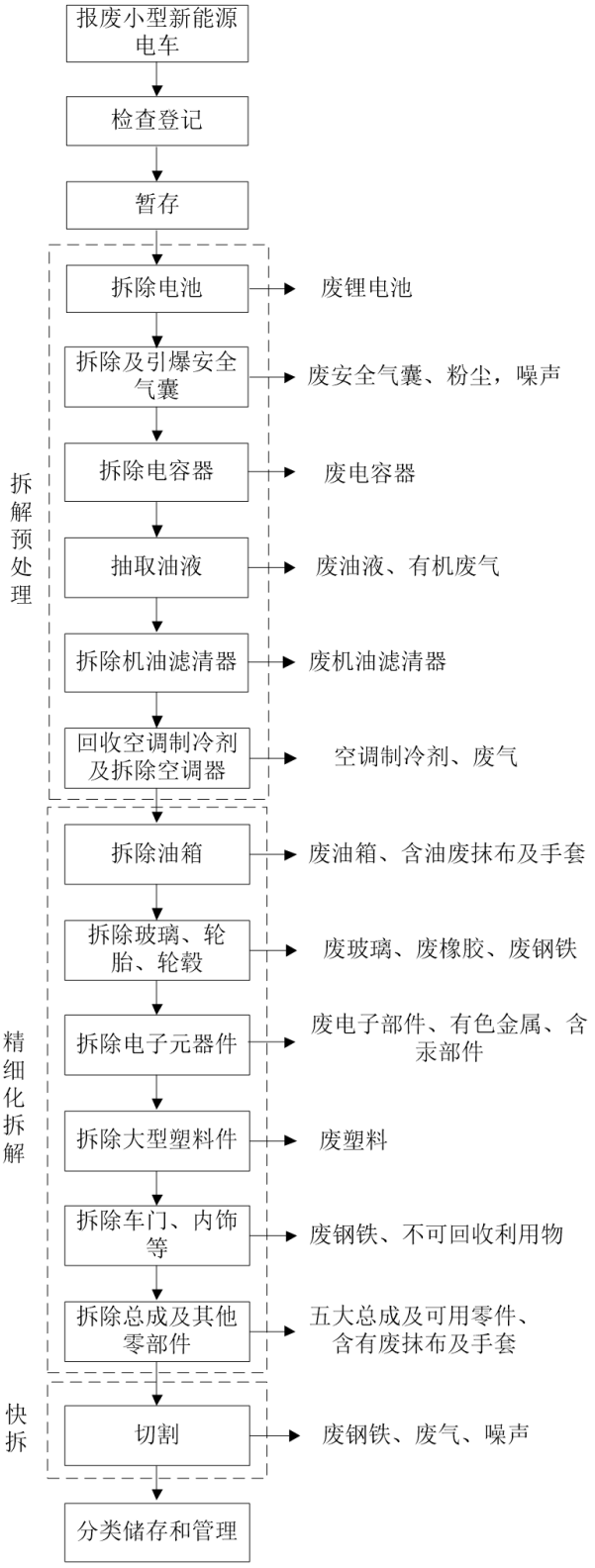

图 3　小型新能源电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进厂检查及存储

新能源汽车的进厂检查及存储与燃油小车过程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2）拆解预处理

小型机动车及大型机动车均需在拆解预处理工位上进行拆解预处理，主要进行人工拆除废电池、安全气囊及抽取废油液等工作，为后续快拆及精细化拆解提高工作效率。

新能源汽车拆解预处理过程在小车预处理区进行，与小型燃油汽车预处理过程相比，主要区别为：

①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拆卸

新能源电动汽车是以电源为动力，动力电池多为锂电池。专业技术人员穿戴绝缘防护用具，在新能源车电池拆卸区（绝缘区），先用电池安全评估设备对电池进行安全评估，再使用高压绝缘棒、动力电池吊具、动力电池升降车等设备对电池进行拆卸。将电池分类储存，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产污环节：新能源报废电动车拆解的锂电池为一般固废，项目拆卸的锂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锂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锂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锂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②新能源汽车不含尾气催化装置及液化气罐，且不含燃料油，故新能源汽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油液的抽取主要抽取润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以及助力转向油等。

新能源汽车的其他拆解预处理过程与燃油小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3）精细化拆解

约 1/3 的小型机动车具有再利用价值，故需要转移至精细化拆解工位进行精拆。其他小型机动车无需进行精细化拆解，直接移至快拆区进行高效拆解。新能源汽车的精细化拆解与燃油小车拆解过程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4）快速拆解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拆解与燃油小车拆解过程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5）分类储存

将各类拆解后的物料分类储存，其中废燃料油、废油液必须分类单独储存于危废暂存库的隔间内，制冷剂置于专用钢瓶中进行储存，蓄电池需单独储存等，存放油液、危废的仓库需满足防渗漏的要求。物料的进出需做好台账记录。

3、大型机动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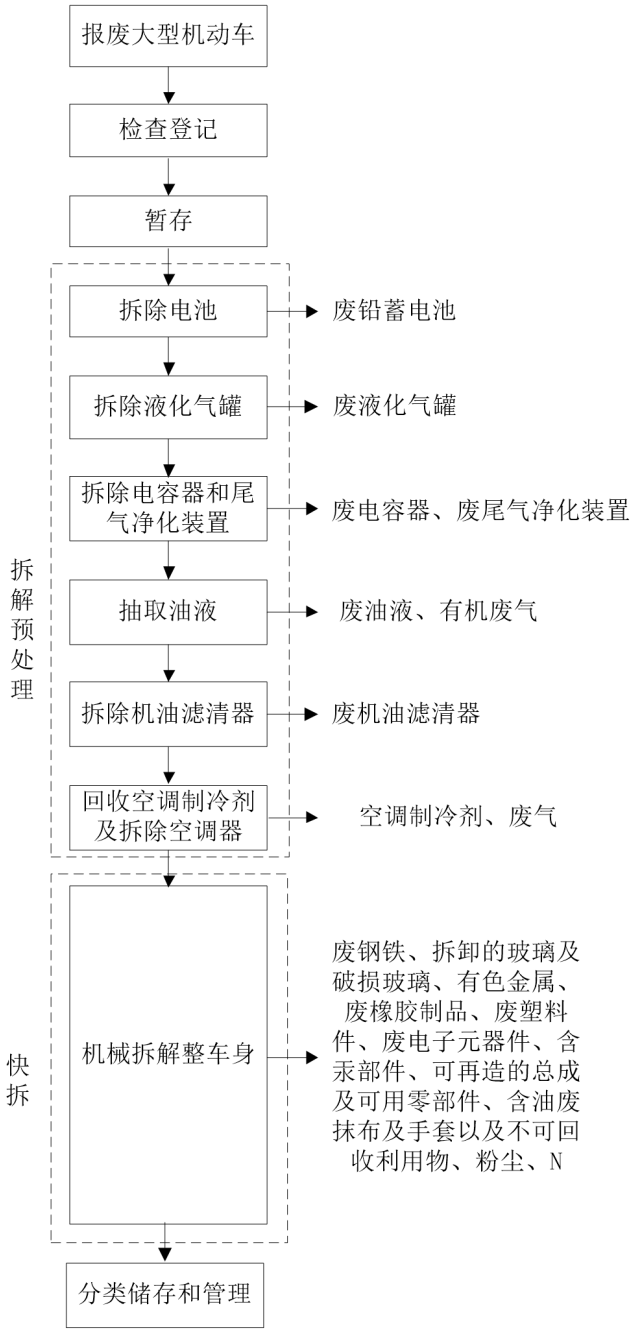

图 4　大型机动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进厂检查及存储

大型机动车的进厂检查及存储与燃油小车过程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2）拆解预处理

大型机动车需在拆解预处理工位上进行拆解预处理，主要进行人工拆除废电池、抽取废油液等工作，为后续快拆及精细化拆解提高工作效率。

大型货车、客车预处理过程均在大型机动车预处理区进行，其预处理过程与小型燃油汽车预处理过程相比，主要区别为：

大型货车、客车均不含安全气囊，故大型货车、客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不含上述部件的拆除。

大型货车、客车的其他拆解预处理过程与燃油小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3）快速拆解

大型货车、客车不具有再造价值，经预处理后直接转移至快拆工位，利用解体机与鹰嘴剪进行车辆快拆，快拆主要工序如下：

该部分机动车的主要快拆过程均由解体机或鹰嘴剪进行，报废汽车的解体按照由表到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解成零件的原则进行。拆解下的电子元器件等人工辅助拆解。拆解的产品与小型燃油机动车精细化拆解+快拆的产品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产污环节：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钢铁、废玻璃、有色金属、废橡胶制品、废塑料件、五大总成及可用零部件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废电子元器件、含汞部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库房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可回收废物交由环卫清运。

（4）分类储存

将各类拆解后的物料分类储存，其中废燃料油、废油液必须分类单独储存于危废暂存库的隔间内，制冷剂置于专用钢瓶中进行储存，蓄电池需单独储存等，存放油液、危废的仓库需满足防渗漏的要求。物料的进出需做好台账记录。

3、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抽取废油液、制冷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集气罩收集，由风机经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快拆、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由风机经管道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房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由风机经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_3-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	拆解过程	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催化装置、废电容器、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电子元器件、含汞部件、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可回收利用物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治理	水处理废油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租赁信阳美森板业有限公司废钢加工生产车间内还存在有破碎生产线，其余场地为空地。信阳美森板业有限公司承诺废钢加工生产车间原有生产线搬到临近厂房内重新布设，不在使用。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产业集聚区片区美森公司内，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河南省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http://222.143.24.250:8236/ssfb/#/index）发布的信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3-1。

表 3-1　　信阳市 2023 年度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监测值 ($\mu g/m^3$)	标准值（$\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均值	40	35	114.3	不达标
PM_{10}	年均值	64	70	91.4	达标
SO_2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均值	19	40	4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0.74mg/m^3	4mg/m^3	18.5	达标
O_3	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5	160	65.63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信阳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 PM_{10}、SO_2、NO_2、CO、O_3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最近地表水体为明河，位于厂区东南 2km 处，明河为淮河一级支流，明河控制断面为入淮河口高铁桥站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信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信阳市全市 45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因此，本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采取防渗硬化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控制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产业集聚区片区美森公司内，厂区东侧为经四路，南侧为钢城大道，东南侧为信阳美森板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周边企业均为生产制造企业，与项目具有相容性。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方位/距离	户数/人口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张庄	SW/260m	11 户/6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岳庄	S/290m	9 户/51 人	
	小张楼	SE/270m	25 户/103 人	
	邓庄	E/370m	118 户/350 人	
	小营	NE/360m	102 户/3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氟化物	9.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0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氟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μ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3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质	pH		6-9
		COD		≤300mg/L
		BOD_5		≤150mg/L
		SS		≤200mg/L
		NH_3-N		≤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3 类：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类：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颗粒物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附录 2 限值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 80mg/m³，去除效率 70%以及附件 2 中“工业企业边界处排放建议值 2.0mg/m³”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m^3/a。 根据本项目废水外排水质（COD 210mg/L，NH_3-N 25mg/L）进行核算：本次项目新增废水总量为：COD 0.063t/a、NH_3-N 0.0063t/a。 根据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出水水质（COD 50mg/L，NH_3-N 5mg/L）进行核算：本次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指标为：COD 0.015t/a、NH_3-N 0.0015t/a。 2、废气 项目在抽取废油液和危废库房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排放总量 0.0638t/a。 总量控制指标：COD 0.015t/a、NH_3-N 0.0015t/a，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63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址位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租赁信阳市美森板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场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已经建成，因此不存在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因此，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危废库房贮存产生的废气，切割和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 （1）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中，报废汽车残余油液采用一套油液真空抽排系统，分别抽排报废汽车的燃料油、机油、制动液、液压油、变速箱油、防冻冷却液、玻璃清洁液等，收集的油液通过管道直接存储在密闭的对应金属吨桶中。吨桶存满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库。油液抽取系统属于全封闭、连续化、自动化装置。抽取装置虽为负压抽取，但还是会有少量的尾气及残留液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含 C_4~C_{10} 各族烃类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表 2-6 统计数据可知，项目废油产生量为 128.375t/a，废油液中绝大部分为燃料油，其他油液占比较小，本次评价计算按照最不利情况将全部废油液认定为燃料油进行源强确定。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0.18%）进行计算，则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3t/a。 （2）制冷剂回收产生的废气（以氟化物计） 本项目制冷剂回收过程采用冷媒回收机，该装置为压缩法对制冷剂进行回收，收集过程为密闭，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在密闭收集过程中不会有制冷剂挥发，而附着残留在空调系统的管道及压缩机内壁的制冷剂则在抽取系统拔出容器的过程中将迅速挥发逸散。根据《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各种废液的排空应不低于 90%，本次评价取最低值。根据表 2-6 统计数据可知，项目废空调制冷剂产生量为 7.85t/a，则废空调制冷剂的残留量（以氟化物计）为 0.785t/a。

项目拟将废油液抽取及制冷剂回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据设计，废液抽取及制冷剂抽取均在预处理区进行，预处理区设置有固定岗位操作，小车和大车预处理平台各设置 1 个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3/s；V_0—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V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F—集气罩面积，m^2；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集气罩面积（F）设置为 $1.0m^2$。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项目 Vx 取 0.9m/s，计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1.26m^3/s$，即 $4536m^3/h$，考虑到风量损失，单个设施风量取 $5000m^3/h$，故风量为 $10000m^3/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处理效率 85%，抽取废液工段工作时间以 1500h 计。

项目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过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过程废气产排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浓度
1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207 t/a	13.8 mg/m^3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去除率 85%	0.031 t/a	2.1 mg/m^3
2	制冷剂回收	氟化物	0.706 t/a	47.1 mg/m^3		0.106 t/a	7.1 mg/m^3

（3）安全气囊引爆粉尘

本项目采用将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用引爆的方式处理安全气

囊。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化钠（NaN_3）、硝酸钾（KNO_3）和二氧化硅（SiO_2）等物质。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反应的化学方程式：

$2NaN_3=2Na+3N_2(\uparrow)$

$10Na+2KNO_3+6SiO_2=5Na_2SiO_3+K_2SiO_3+N_2(\uparrow)$

根据上述公式，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少量粉状硅酸盐类物质。单个安全气囊质量约为 1kg～2kg（以 1.5kg 计），根据一般安全气囊打开后体积约 60～100L，以 80L 计，在标况 22.4L/mol 氮气量约 3.6mol，则单个安全气囊中生成的硅酸钾为 0.225mol，硅酸钠为 1.125mol，即产生的硅酸盐粉尘约 172g/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小型机动车拆解报废安全气囊约 115800 个，叠氮化钠一经引爆分解非常完全，不会剩余，则生成的硅酸盐粉尘约 19.92t/a。

安全气囊引爆后 90%的硅酸盐粉尘残留在废安全气囊内，飘浮在空气中的硅酸盐粉尘量约为 10%，故安全气囊引爆粉尘产生量为 1.99t/a。

（4）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通过等离子切割机、液压剪等进行切割，切割工序液压剪产尘较小，主要以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粉尘为主。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需等离子切割的钢铁约为总量的 10%。本项目钢铁量为 20918.5t/a，则需等离子切割的量为 2091.85t/a。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环节—等离子切割工艺的产尘系数：1.10kg/t 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30t/a。

项目拟在切割和安全气囊引爆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3/s；V_0—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V—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F—集气罩面积，m^2；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集气罩面积（F）设置为 $1.0m^2$，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

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项目 Vx 取 0.9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1.26m^3/s，即 4536m^3/h，考虑到风量损失，单个设施风量取 5000m^3/h，共设置 2 套，故拆解风量为 10000m^3/h。

项目拟将切割和安全气囊引爆工序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则项目切割和安全气囊引爆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86t/a，工作时间以 3500h 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1.10kg/h，产生浓度为 110mg/m^3；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9t/a、0.011kg/h，排放浓度为 1.1mg/m^3。

（5）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收集至危废库房短暂贮存，贮存过程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立式金属罐存储的各类废油液：汽油的贮存损耗率为 0.05%（春冬季）和 0.12%（夏秋季），其他油类为 0.01%。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各种废液的排空应不低于 90%，本次评价取最低值，根据表 2-6 统计数据可知，项目废油产生量为 128.375t/a，故废油液存储量为 115.538t/a，废油液中绝大部分为燃料油，其他油液占比较小，本次评价计算按照最不利情况将全部废油液认定为燃料油进行源强确定，故危废库房废油液存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98t/a。

评价要求危废库房设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按 100%计）装置，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m^3/h，年抽风时间为 4800h，去除效率按 90%，则危废库房废油液存储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98t/a、0.0037kg/h，排放浓度为 3.7mg/m^3。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编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废油液抽取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00 m^3/h	0.207 t/a	13.8 mg/m^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过 15m 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去除率 85%	0.031 t/a	0.021 kg/h	2.1 mg/m^3
制冷剂回收			氟化物		0.706 t/a	47.1 mg/m^3		0.106 t/a	0.071 kg/h	7.1 mg/m^3
切割、安全气囊引爆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10000 m^3/h	3.86 t/a	110 mg/m^3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去除率 99%	0.039 t/a	0.011 kg/h	1.1 mg/m^3
危废库废气	DA00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0 m^3/h	0.098 t/a	37 mg/m^3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去除率 85%	0.0098 t/a	0.0037 kg/h	3.7 mg/m^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废油液抽取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3t/a	0.015kg/h	厂房封闭	0.023t/a	0.015kg/h
制冷剂回收		氟化物	0.079t/a	0.053kg/h		0.079t/a	0.053kg/h
切割、安全气囊引爆	无组织	颗粒物	0.429t/a	0.123kg/h	厂房封闭，去除效率 70%	0.129t/a	0.037kg/h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或编号	污染物种类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1	DA001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E114.02522 N32.50653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颗粒物	E114.02575 N32.50688	15m	0.5m	常温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E114.02545 N32.50690	15m	0.5m	常温	

1.3 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范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7-2019），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类型	对应工序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快拆、安全气囊引爆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附录2限值
	危废间	DA00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全厂区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本项目各产生废气的设备在开车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所有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

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预处理工序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0.828	138	0.5	0.414
快拆、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1.1	110	0.5	0.55
危废库	颗粒物	0.037	37	0.5	0.019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拆解工作，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尤其需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附录 A，废

弃资源加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表所示。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HJ1034-2019 中可行技术	本项目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预处理工序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是
快拆、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	是

1.6 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均可封闭，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1）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地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大小经历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其中初期雨水径流（前 15 分钟）中所含污染物浓度较大，随后逐渐降低，在降雨后 1h 趋于平稳，同时，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348-2022）“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冲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厂区露天面积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根据项目组成，初期雨水汇水区主要为道路及厂区裸露的地面，面积约为 11680m^2。拆解车间顶部雨水经集水沟和下水管收集后直接连至雨水管网，道路及厂区硬化地面雨水经集水沟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排入清水池中，废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目前，我国对初期雨水量还没有较为准确的计算方法。根据设计经验，一般取下雨 10min 或 15min 的时间来计算初期雨水量。本次环评取下雨初期 15min 的时间来计算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量类比信阳市最大小时降雨量 20mm/h 进行计算如下：

20mm/h×（15/60）h×0.6（径流系数）×11680m^2=35.04m^3

经计算厂区前 15min 雨量为 35.04m^3。年暴雨次数取 10 次，则收集的初期雨水量 350.4m^3/a（折合 1.17m^3/d）。类比同类型企业监测数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N、SS、石油类的浓度值分别为 280mg/L、45mg/L、15mg/L、100mg/L、15mg/L。

根据厂区地势，经与建设单位协商，拟在厂区的西南角空地处设置 1 座 1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2）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为保证拆解车间地面清洁，防止废油液对地面的侵蚀渗透，项目拆解车间采用拖洗方式每天冲洗一次。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车间地面清洗水用量取 3L/m^2·次，项目拆解车间面积约为 4495.5m^2。则项目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13.5m^3/d，4050m^3/a。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按照 20%蒸发耗散计，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m^3/d，3240m^3/a。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石油类，类比同类企业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地面清洗废水中 COD、BOD_5、NH_3-N、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60mg/L、20mg/L、180mg/L、30mg/L，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企业设计，拟将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大车停车区东南角，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m^3/d，采取的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清水池。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m^3/a）	pH（无量纲）	COD（mg/L）	BOD_5（mg/L）	NH_3-N（mg/L）	SS（mg/L）	石油类（mg/L）
初期雨水		350.4	6~9	280	45	15	100	15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3240	6~9	300	60	20	180	30
污水处理设备	进水口	3590.4	6~9	262.75	51.60	17.20	151.80	25.16
	去除效率	/	/	75%	80%	60%	90%	90%
	出水口	3590.4	6~9	65.69	10.32	6.88	15.18	2.52

备注：初期雨水用于车间地面清洗，污水处理设备进出水口水量仅用于核算废水水质，不作为实际水量。

（3）生活用水

该项目员工 2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和《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m^3/d，375m^3/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m^3/d、300m^3/a，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pH 6~9、COD 210mg/L、BOD_5 100mg/L、NH_3-N 25mg/L、SS 1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2 废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废机动车行业综合废水推荐的可行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

均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清水池，属于可行性技术。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清水池”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pH 6~9、COD 73.98mg/L、BOD_5 11.36mg/L、NH_3-N 7.59mg/L、SS 16.36mg/L、石油类 2.69mg/L，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pH 6~9、BOD_5≤10mg/L、NH_3-N≤8mg/L，处理后的废水于清水池暂存后可用于车间地面清洗，避免了水资源的浪费，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一般为pH 6~9、COD 210mg/L、BOD_5 100mg/L、NH_3-N 25mg/L、SS 100mg/L，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_5≤300mg/L、SS ≤400mg/L 以及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300mg/L、BOD_5≤150mg/L、NH_3-N≤30mg/L、SS≤200mg/L）。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pH、COD、NH_3-N、SS、BOD_5、总磷	间接排放	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DW001	厂区总排口	E114.02686 N32.50558	一般排放口

2.5 废水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7-2019）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0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NH_3-N、SS、BOD_5、总磷	1 次/年

2.6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明港镇区东北部，信阳钢铁厂、京广铁路东侧，大顾庄的西北端，杨楼村的南端，明河西侧。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北厂界外河沟进入明河，最终进入淮干。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厌氧缺氧+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建设规模 2.0 万 m^3/d，配套铺设污水管网 30.531km，服务面积为 17.25km^2，服务人口约 15 万人。出水水质达到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要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运行正常，能够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实际日污水收纳量 1.8 万～1.95 万 m^3/d，尚有处理余量 0.05 万 m^3/d。随着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量会加大，为满足后期发展所需，明港镇人民政府已经启动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扩建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20 公里。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排口废水量为 1.0m^3/d，污水排放负荷小，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_5：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满足其收水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合理可行。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的噪声，按产生的机理大致可分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噪声两大类。其中等离子切割机、翻转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扒胎机、拆车剪、手持式液压剪、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为机械噪声，各类风机、水泵产生的为空气动力性噪声，以上噪声源噪声级大多在 75～100dB（A）之间。

表 4-1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及噪声级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等离子切割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设消声器等	43.6	32	1.2	70.7	21.4	73.1	8.8	67.1	67.2	67.1	67.4	24	26.0	26.0	26.0	26.0	41.1	41.2	41.1	41.4	1
扒胎机	80		9.8	17.4	1.2	104.5	6.8	39.3	23.4	62.1	62.6	62.2	62.2	24	26.0	26.0	26.0	26.0	36.1	36.6	36.2	36.2	1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85		21.7	17.4	1.2	138.0	68.3	150.6	54.7	79.8	79.8	79.8	79.8	24	26.0	26.0	26.0	26.0	53.8	53.8	53.8	53.8	1
翻转机	80		-10.6	16.9	1.2	124.9	6.3	18.9	23.9	62.1	62.6	62.2	62.2	24	26.0	26.0	26.0	26.0	36.1	36.6	36.2	36.2	1
拆车剪	80		40	32	1.2	74.3	21.4	69.5	8.8	62.1	62.2	62.1	62.4	24	26.0	26.0	26.0	26.0	36.1	36.2	36.1	36.4	1
手持式液	80		41.5	34.2	1.2	72.8	23.6	71.0	6.6	62.1	62.2	62.1	62.6	24	26.0	26.0	26.0	26.0	36.1	36.2	36.1	36.6	1

压剪																						
举升机1	85		-21.4	34.2	1.2	135.7	23.6	8.1	6.6	67.1	67.2	67.5	67.6	24	26.0	26.0	26.0	26.0	41.1	41.2	41.5	41.6	1
举升机2	85		47.1	17.4	1.2	67.2	6.8	76.6	23.4	67.1	67.6	67.1	67.2	24	26.0	26.0	26.0	26.0	41.1	41.6	41.1	41.2	1
水泵	80		-123.1	-44.3	1.2	6.8	6.6	5.8	7.0	74.8	74.8	74.8	74.8	24	26.0	26.0	26.0	26.0	48.8	48.8	48.8	48.8	1
风机1	75		32.2	38.8	1.2	82.1	28.2	61.7	2.0	57.1	57.2	57.1	60.6	24	36.0	36.0	36.0	36.0	21.1	21.2	21.1	24.6	1
风机2	75		-15.9	13.1	1.2	130.2	2.5	13.6	27.7	57.1	59.6	57.3	57.2	24	36.0	36.0	36.0	36.0	21.1	23.6	21.3	21.2	1
风机3	75		-9.3	38.8	1.2	123.6	28.2	20.2	2.0	57.1	57.2	57.2	60.6	24	36.0	36.0	36.0	36.0	21.1	21.2	21.2	24.6	1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_2=Lp_1-（TL+6）$$

式中：Lp_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_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A(r)=L_A(r_0)-20*Lg(r/r_0)-\triangle L$$

式中：$L_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L—额外衰减值，dB(A)（取 8dB(A)）。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1.4	54.6	1.2	昼间	36.2	70	达标
	131.4	54.6	1.2	夜间	36.2	55	达标

南侧	38.4	-54.6	1.2	昼间	38.9	70	达标
	38.4	-54.6	1.2	夜间	38.9	55	达标
西侧	-131.4	-42.6	1.2	昼间	39.3	65	达标
	-131.4	-42.6	1.2	夜间	39.3	55	达标
北侧	63.6	54.6	1.2	昼间	46.8	65	达标
	63.6	54.6	1.2	夜间	46.8	55	达标

由预测可知，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四周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28.60~45.09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降噪措施可行，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污染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外 1m	1 次/季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的要求对项目固体废弃污染物进行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00-2017）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及《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如下：

（2）一般固废

①不可利用废物

本项目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陶瓷、泡沫，陶瓷主要产生于活塞、汽缸套、配气机构、传感器、减振器等；泡沫主要产生于车身和车骨架的夹层材料及其

他不可用废物。不可利用废物的产生量为927.75t/a，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除尘灰

经核算，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3.47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子元器件、废电容器、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汞部件、废液化气罐、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均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房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水处理废油泥

项目初期雨水及车间清洗废水经厂内“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泥中的油污为有害物质。废水处理过程油泥的产生量约占废水处理量的0.1%，则废油泥产生量为4.07t/a，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和易燃性，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中HW08（900-210-08）类危险废物，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废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及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的相关资料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qe=0.24kg/kg活性炭。经计算，本项目所需活性炭的量约为3.8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4.74t/a。

（3）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2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kg/d、3.7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30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0
2	废油液	危险废物	128.375		0
3	废空调制冷剂	危险废物	7.85		0
4	废电子元器件	危险废物	44.5		0
5	废电容器	危险废物	4.05		0
6	废机油滤清器	危险废物	8.1		0
7	废尾气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	39		0
8	含汞部件	危险废物	69.5		0
9	废液化气罐	危险废物	135		0
10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0.8		0
11	水处理废油泥	危险废物	4.07		0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74		0
1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3.474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14	不可回收利用物	一般固废	927.75		0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75		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判断结果和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铅蓄电池	是	HW31，900-052-31
2	废油液	是	HW08，900-199-08
3	废空调制冷剂	是	HW49，900-053-49
4	废电子元器件	是	HW49，900-045-49
5	废电容器	是	HW10，900-008-10
6	废机油滤清器	是	HW49，900-041-49

7	废尾气净化装置	是	HW50，900-049-50
8	含汞部件	是	HW29，900-024-29
9	废液化气罐	是	HW49，900-041-49
10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是	HW08，900-249-08
11	水处理废油泥	是	HW08，900-210-08
12	废活性炭	是	HW49，900-039-49
13	除尘灰	否	99，900-999-66
14	不可回收利用物	否	99，900-999-99
15	生活垃圾	否	99，900-999-99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	有害成分	危废特性	存储周期	存储能力	污染防治措施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305	拆解	铅	T，C	3天	10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39		铂、铑、钯、镍	T	3天	1.2t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128.375		油类	T，I	3天	5t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0.8		油类	T，In	30天	0.1t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900-053-49	7.85		油类	T	3天	0.3t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8.1		油类	T.In	3天	0.3t	
含汞部件	HW29	900-024-29	69.5		含汞	T	3天	1.5t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1-49	135		液化气	T.In	3天	0.5t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4.05		多氯联苯（PCBs）	T	3天	0.2t	
废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44.5		电子元器件	T	3天	1.5t	
水处理废油泥	HW08	900-210-08	4.07	废水处理	油类物质	T.I	3个月	1.6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5	废气处理	有机物	T	3个月	2.5t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②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进行标识；

③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④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⑤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⑥建设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类别分类、分区暂存入危废贮存间内，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采取“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原则：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

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

④堆放场所应树立明显的标志牌（警告标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⑤本项目设置 5 个危废库房，用于分类储存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每个危废库房均设置 20×20cm 的导流槽及 1m^3 的收集池。

⑥不同类的危险废物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40cm×40cm)；

⑦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一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20cm×20cm 或 10cm×10cm)；

⑧危废库房内悬挂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危废台账记录本；

⑨本项目应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主要有：

①抽油区暂存油罐及危废贮存间油罐若发生老化或破损导致废油液泄漏，在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防渗层不达标或破损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废油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②蓄电池破损导致硫酸外泄，在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防渗层不达标或破损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废硫酸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污水收集管道有裂缝或破损、隔油池池体裂缝等，含油废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

5.2 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全厂防渗区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场地（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新能源预处理区、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防油渗地面，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		采用耐腐蚀抗压管道，管道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管沟、污水渠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
3	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零部件回用区、报废车辆贮存区等	一般防渗区	防油渗地面，采取单层人工夯实天然黏土防渗层地面，防渗系数不大于1.0×10^{-7}cm/s，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
4	道路、办公生活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监测要求

表 4-18　　本项目地下水现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一般化学指标、毒理学指标共计35项	每年监测一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石油类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6、环境风险分析

本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评价依据，

从风险识别、源强分析和事故影响等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风险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也较多，但是物质的数量不大。本项目所涉及的有较大环境风险的物质为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废防冻液、废制冷剂）等，主要分布于拆解车间和危废贮存间。另外，汽车拆卸下来的蓄电池内含有稀硫酸，本项目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时才有可能出现硫酸泄漏的情况。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量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计算表　单位 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临界量 Qn	qn/Qn
1	油类物质	/	1.29	2500	0.0005
2	硫酸	1664-93-9	3.06	10	0.306
合计	/	/	/	/	0.3065

由上表可知，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3065，Q<1，则直接初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废制

冷剂等泄漏引起的泄漏、火灾风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风险识别：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蓄电池、制冷剂、尾气净化装置在拆解过程中发生泄漏，主要是操作不当和设施维护不当。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a.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若物料发生泄漏，对周围植物、农作物及动物生长造成影响甚至引起死亡。

b.危废堆场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6.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生产过程

机动车拆解车间地面有拆解过程滴漏的少量机油，报废的机动车传动装置、发动机等金属表面沾有少量的机油，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拆解车间中塑料、橡胶的临时堆放点存在火灾风险。

报废机动车拆解中可能遇到破损的蓄电池，蓄电池破损后可能发生废酸的滴漏在车间地面的情况，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②贮存过程

a.废油液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若储存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废油液的泄漏，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b.废蓄电池中的含有废酸为有毒腐蚀性物质，若蓄电池发生破损会导致硫酸外溢，可能会污染地下水。

c.各类废油液、制冷剂受热后，因温度升高会发生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会导致容器的损坏，可能引起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③废油液抽取过程

正常情况下，在拆解车间内使用吸油机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

后采用密闭罐体进行储存。在抽取过程中，若因设备老化或人为操作不当，造成抽油管线破碎、阀门失灵而导致废油液的渗漏，易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6.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油类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事故中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

由于车体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汽油等各类易燃废油液，因此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汽油燃烧后产物为 CO、CO_2，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项目厂区内仓库中存有塑料、橡胶等易燃物品，由于产生量较大，建设单位拟每季度对拆解产生的塑料、橡胶等产品进行转运，故一旦仓库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生的热辐射通量较小，发生火灾事故时热辐射影响距离较小，且仓库内均配置消防灭火器。火灾事故发生时，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含受泄漏的物质污染，为防止消防废水汇入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使得消防废水能够得到集中收集、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禁止将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

总体而言，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对环境存在着次生污染的危险性，但影响

范围是局部的、小范围的、短期的，并且是可恢复的。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加强拆解工人的业务知识及环保知识的培训，增加责任感，增强环保和安全意识，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及转运做好台账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如有风险事故发生，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程序，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报废汽车存储场地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②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

③库房条件：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④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库房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⑥涉及危险物质和固体废物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

	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危废库房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 ②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保证地面无裂痕。 ③危废库房地面按国标要求做防渗处理，同时地表以及部分高度墙体做有防渗处理，仓储存放区内设有收集池和收集槽，防止油液渗漏。 ④锂电池暂存区地面按国标要求做防渗处理，同时地表以及部分高度墙体做有防腐处理，仓储存放区内设有收集池和收集槽，防止电池液渗漏。 ⑤拆解车间抽油区暂存油罐周围设置围堰，并在角落设有收集池，防止油液渗漏后外溢；电池拆卸区设置盐水箱，用于收集废电池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拆解车间设有污水地沟和 1m^3 的收集池，用于收集油液，防止油液渗漏。 （4）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体布置上有足够的防火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并远离居民区布置；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5）铅酸蓄电池、电容器泄漏废液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于电池拆解设置专门场地，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及绝缘措施； ②设置专用的密闭防腐蚀箱用于破损电池的收集、转运； ③电池拆卸区设置一座 1.5m*1.50m*1.00m 的盐水箱，池体采取防腐防渗

措施。

（6）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或废水直接排入管网；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或表面处理线槽发生破裂造成泄漏；

b．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水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c.对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废水浓度超标。

本项目为避免废水污染周边水体，本项目拟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并在拆解装置周边均需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收集池。

事故池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65-2013）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公式，核算本项目最大事故污水量：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_1+V_2-V_3）_{max}$—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_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假设最不利条件一个容器内废油完全泄漏（容器容量 200L），最大泄漏量约为 0.2m^3，V_1=0.2m^3；

V_2：发生事故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量；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100hm^2，且附近居住区人数≦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1hm^2 且周边居住区人数≦1.5 万人，因此本项目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按 30L/S，同时发生火灾的次数为一次，按 20 分钟计，则一次性火灾消防用水总量为 36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设施的物料量，$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不进入事故收集系统，$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times q\times F$$

式中：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q=qn/n，qn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mm；n 为年平均降雨天数，d）；F—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5）：$V_5=35.04m^3$；

因此，V 总=（$V_1+V_2-V_3$）max+V_4+V_5=0.2+36-0+0+35.04=71.24m^3，本项目设置 1 座 90m^3 应急事故池，可满足应急需求。

（7）重点危险化学品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汽油、柴油、硫酸等，具体应急措施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一览表

物品	应急处理措施	消防措施	急救措施
汽油 柴油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硫酸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	危险特性：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2%碳

	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 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食入：误服者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6.5 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厂区危险品事故发生后，参与救援的人员都有具体分工，并能够迅速、准确、高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建立应急救援预案，作为救援行动的指南。按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导则》及其他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应急预案需要定期培训演练，做到能妥善应对各种风险事故。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在落实好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3%。具体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污染防治投资估算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40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污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
废气	废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30

	快拆和安全气囊引爆工序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35
	危废库房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25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座合计 1013.8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1 座 16m^2 的动力电池贮存区	40
	危险废物	5 座合计 90m^2 的危废库，各类危废分类贮存	5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地下水	地面防渗层	分区防渗，各分区按照规范采取防渗措施，设置 1 眼地下水观测井	80
风险	雨水收集池	1 座 50m^3 雨水收集池	10
	应急事故池	1 座 90m^3 应急事故池	15
	消防水池	1 座 90m^3 消防水池	10
	应急物资及设施	配套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防护物资等	10
合计			3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废油液抽取和制冷剂回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附录 2 限值
	DA002	颗粒物	切割、安全气囊引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房废气经负压抽风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车间地面冲洗和初期雨水	COD、BOD_5、NH_3-N、SS、石油类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
	生活污水	pH、COD、NH_3-N、BOD_5、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信阳明港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尾气催化装置、废油液、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空调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废电容器、废电子元器件、含汞部件、水处理废油泥、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和不可回收利用物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重点防渗：电池拆卸区、危废仓库，采取防油渗防腐蚀，防油渗地面，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采用耐腐蚀抗压管道，管道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管沟、污水渠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 一般防渗：报废车辆临时贮存区、回用件库房等，设置防油渗地面，采取单层人工夯实天然黏土防渗层地面，防渗系数不大于1.0×10^{-7}cm/s，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 简单防渗：办公生活区等，地面采取一般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报废汽车存储场地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②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 ③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⑤危废库房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泄漏收集池。 ⑥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7}$cm/s），保证地面无裂痕。 ⑦危废库房地面按国标要求做防渗处理，同时地表以及部分高度墙体做有防渗处理，仓储存放区内设有收集池和收集槽，防止油液渗漏。 ⑧锂电池暂存间地面按国标要求做防渗处理，同时地表以及部分高度墙体做有防腐处理，仓储存放区内设有收集池和收集槽，防止电池液渗漏。 ⑨拆解车间抽油区暂存油罐周围设置围堰，电池拆解区设置紧急盐水箱（1.5m*1.50m*1.00m），用于收集废电池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拆解车间设有污水地沟和$1m^3$的收集池，用于收集油液，防止油液渗漏。 ⑩建设1座$90m^3$的应急事故池以及1座$90m^3$消防水池，配套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砂、防毒面具、绝缘手套、急救箱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防护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厂界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监测频次均为 1 次/年；废水中 pH 值、COD、氨氮、SS、BOD_5、TP、TN 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4、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措施日常检查及维修，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避免在环保措施失效时生产。 5、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加强危废暂存容器的巡检，并做好台账记录。 6、加强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全过程安全管理，并做好登记记录。

六、结论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址选择合理。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38t/a	/	0.0638t/a	+0.0638t/a
	氟化物	/	/	/	0.071t/a	/	0.071t/a	+0.071t/a
	颗粒物	/	/	/	0.168t/a	/	0.168t/a	+0.168t/a
废水	COD	/	/	/	0.063t/a	/	0.063t/a	+0.063t/a
	NH_3-N				0.0063t/a		0.0063t/a	+0.006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3.474t/a	/	3.474t/a	+3.474t/a
	不可回收利用物	/	/	/	927.75t/a	/	927.75t/a	+927.75t/a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	/	/	305t/a	/	305t/a	+305t/a
	废尾气净化装置	/	/	/	39t/a	/	39t/a	+39t/a
	废油液	/	/	/	128.375t/a	/	128.375t/a	+128.375t/a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	/	0.8t/a	/	0.8t/a	+0.8t/a
	废空调制冷剂				7.85t/a		7.85t/a	+7.85t/a
	废机油滤清器	/	/	/	8.1t/a	/	8.1t/a	+8.1t/a
	废液化气罐	/	/	/	135t/a	/	135t/a	+135t/a
	废电容器	/	/	/	4.05t/a	/	4.05t/a	+4.05t/a
	废电子元器件	/	/	/	44.5t/a	/	44.5t/a	+44.5t/a
	含汞部件	/	/	/	69.5t/a		69.5t/a	+69.5t/a
	水处理废油泥	/	/	/	4.07t/a	/	4.07t/a	+4.07t/a
	废活性炭	/	/	/	4.74t/a	/	4.74t/a	+4.7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t/a	/	3.75t/a	+3.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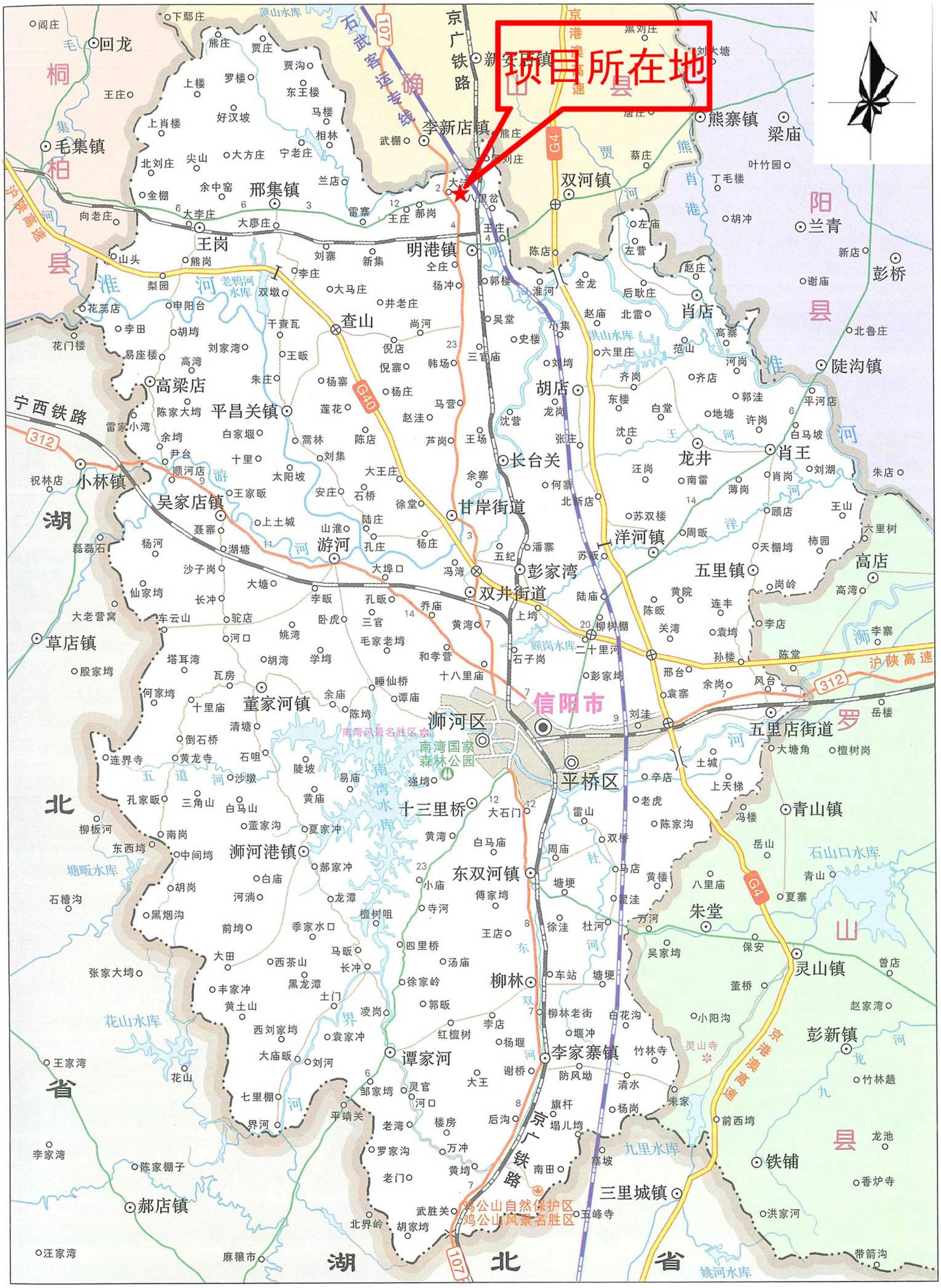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N
信阳市
浉河区
平桥区
南湾国家森林公园
南湾风景名胜区
南湾水库
鸡公山自然保护区
鸡公山风景名胜区
京广铁路
石武客运专线
京港澳高速
沪陕高速
宁西铁路
桐柏县
确山县
正阳县
罗山县
湖北省
李新店镇
明港镇
邢集镇
王岗
查山
高梁店
平昌关镇
小林镇
吴家店镇
游河
长台关
甘岸街道
双井街道
彭家湾
洋河镇
胡店
肖店
龙井
肖王
五里镇
高店
陡沟镇
熊寨镇
双河镇
董家河镇
浉河港镇
十三里桥
东双河镇
柳林
李家寨镇
谭家河
三里城镇
五里店街道
青山镇
灵山镇
彭新镇
铁铺
朱堂
草店镇
郝店镇
毛集镇
新安店镇
老鸦河水库
出山店水库
顾岗水库
石山口水库
九里水库
花山水库
塘畈水库
姚河水库
G4
G40
107
31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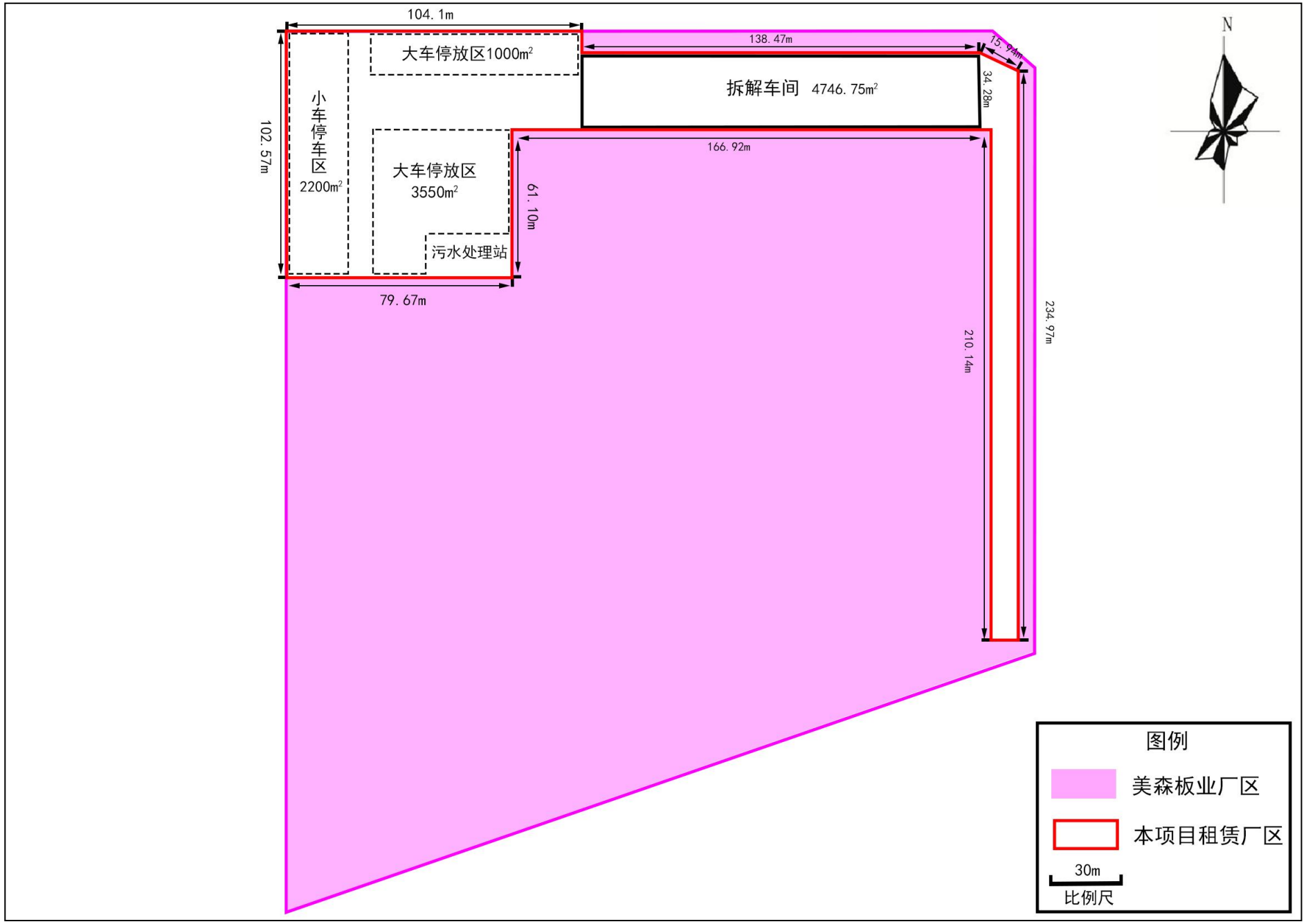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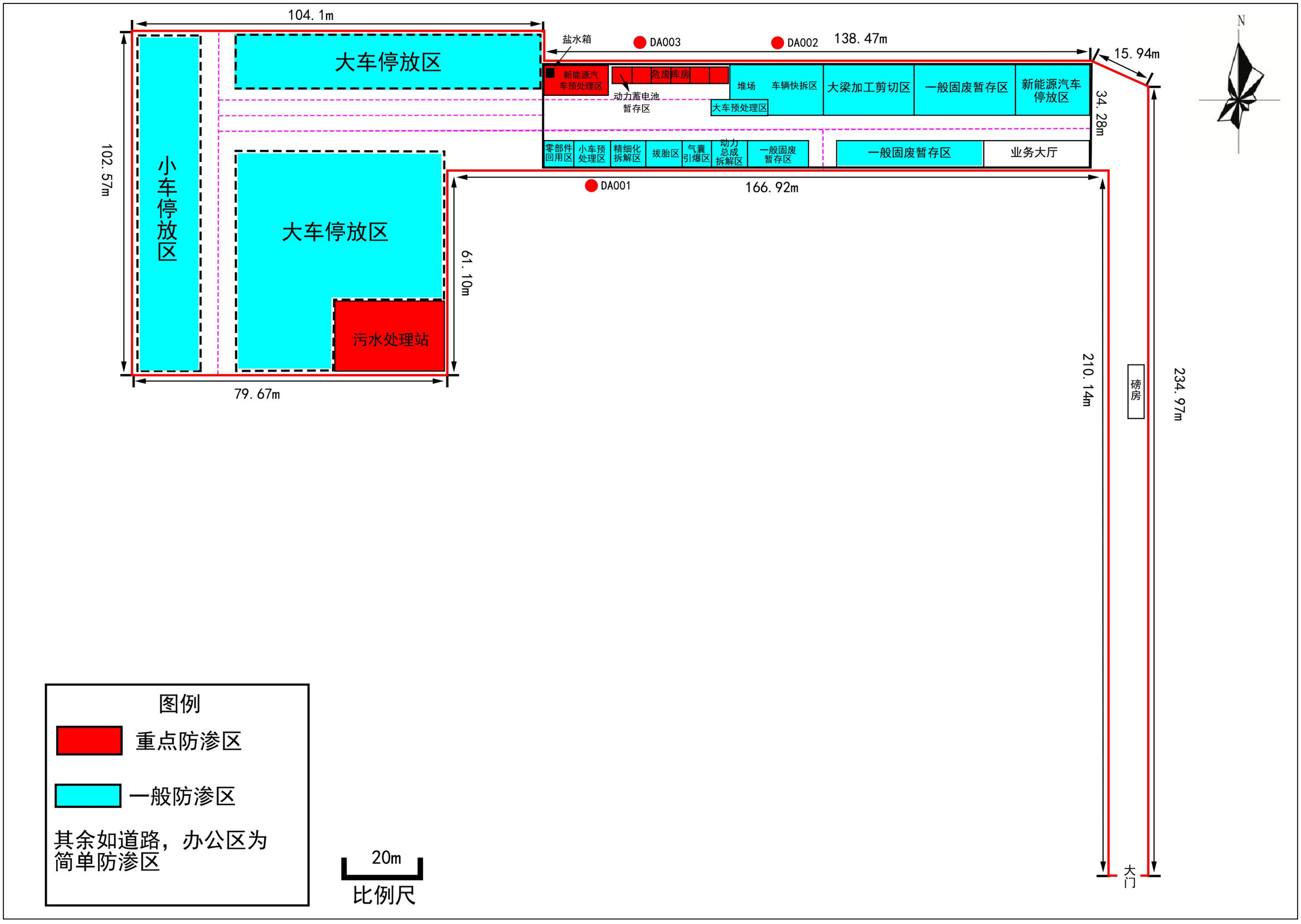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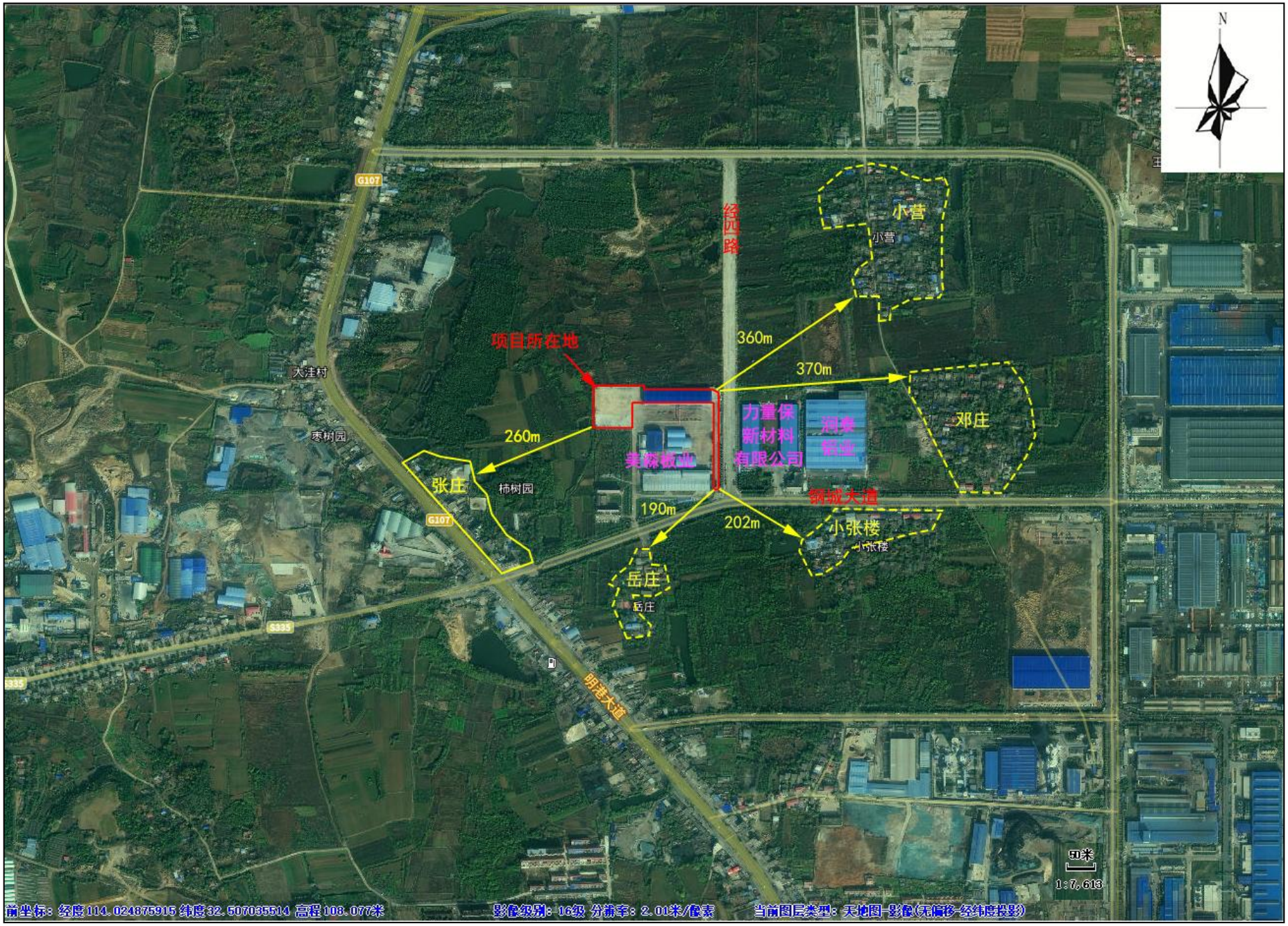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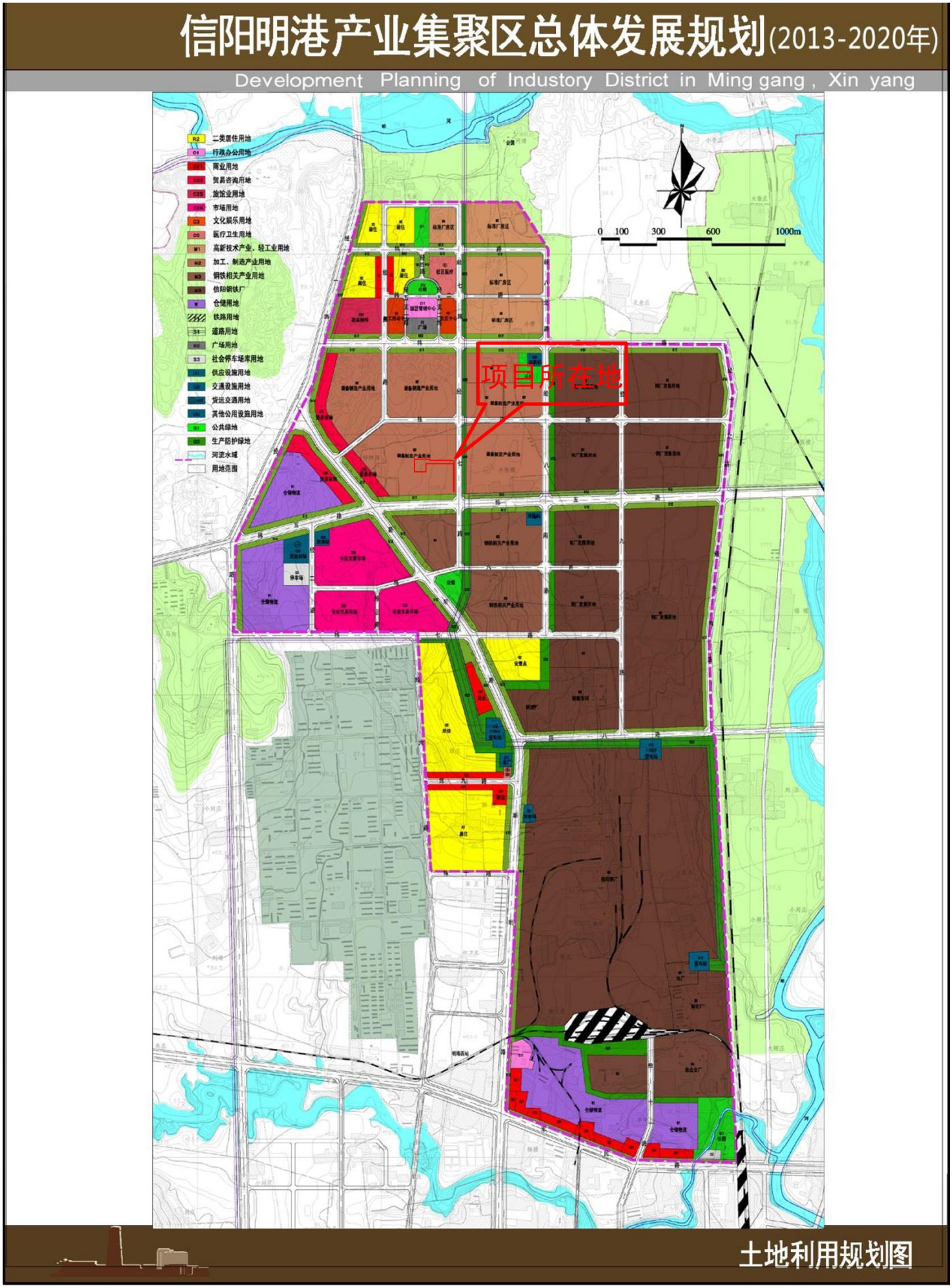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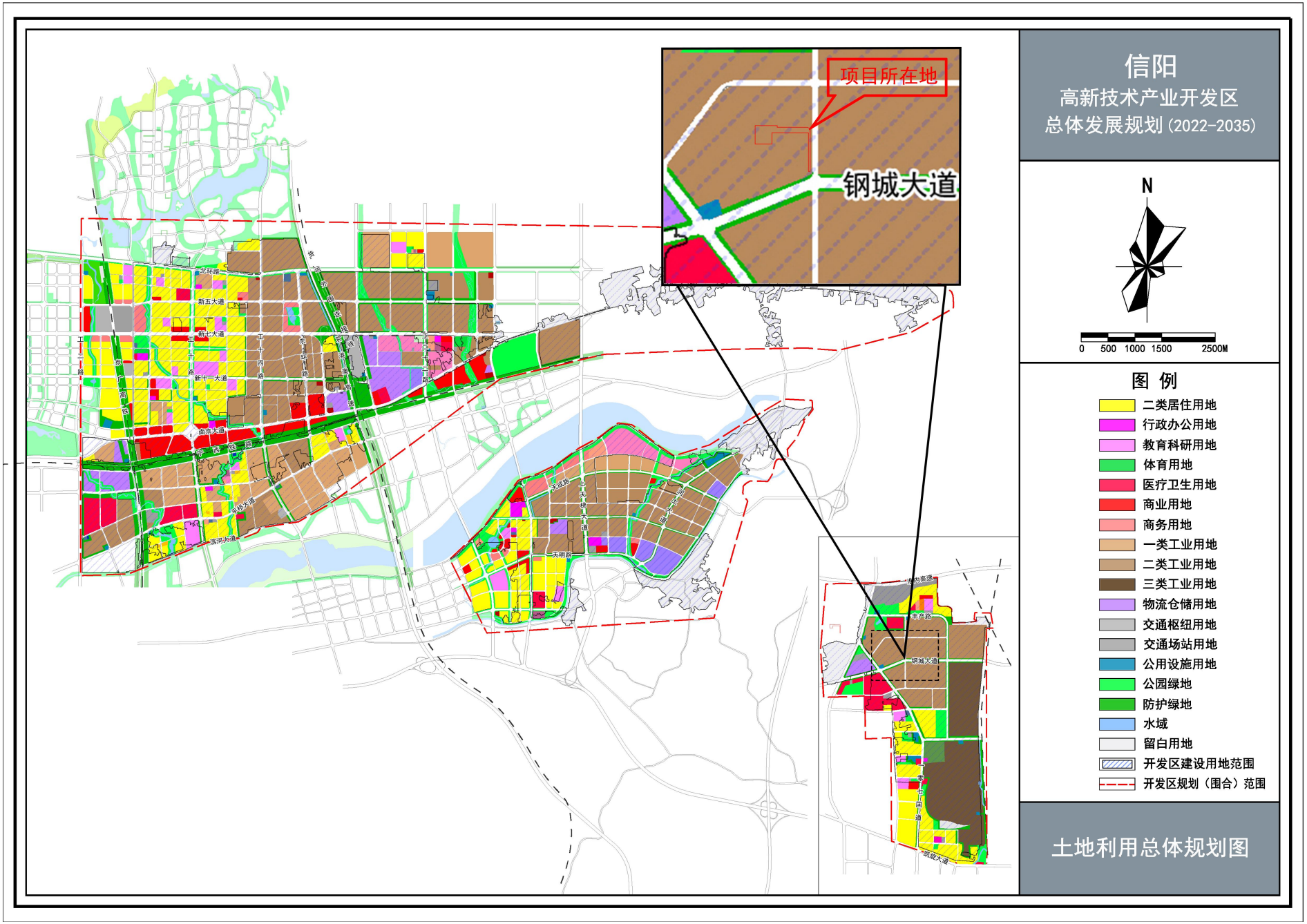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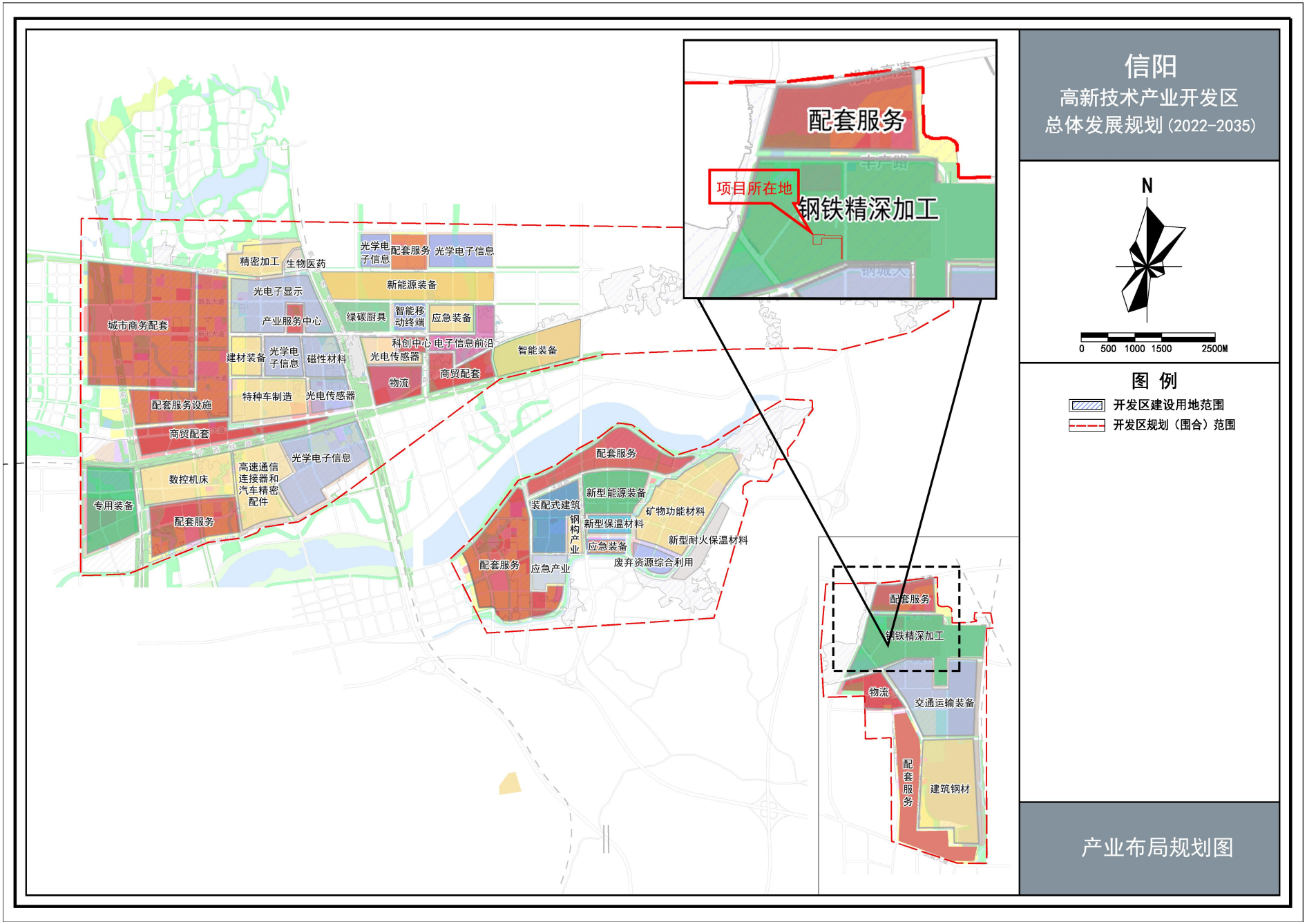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23）-产业布局规划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位置示意图

项目东侧经四路

项目南侧钢城大道

项目西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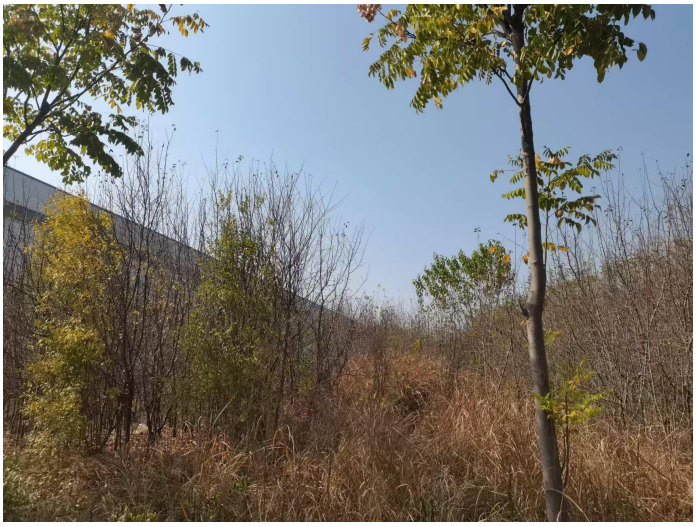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空地

项目拆解车间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 9　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1571-04-01-694387

项 目 名 称：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15000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500MA9G3B0T1H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钢城大道北侧美森板业院内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租用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美森公司的场地及厂房，总占地面积 16180平方米，主要为作业场地、办公生活区以及道路环保消防绿化景观变电等附属配套设施占地。主要设备为抽油机、手持液压大力剪、鹰嘴钳、等离子切割机等拆解设备、称重设备、拖车等。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含新能源汽车）15000辆。

该项目备案为项目信息事前告知性备案，不可作为项目开工的依据，项目单位需依法完善环评、安评等手续后再行建设。

项 目 总 投 资： 3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9款,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8月13日

附件 3：标准执行函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信环直二管函〔2024〕64 号

关于《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适用标准的函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产业集聚区片区美森公司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

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4a类标准。

5、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氟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4：土地租赁合同

厂区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信阳美森板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将本公司的部分厂区（含厂房及部分土地，以下统称“场地”）出租给乙方，乙方自负其责的进行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位于 信阳明港镇产业集聚区明港镇钢城大道与京深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本次出租土地面积合计约 16180 M^2，其中厂房面积 4500 M^2。

附租赁场地平面图（图中阴影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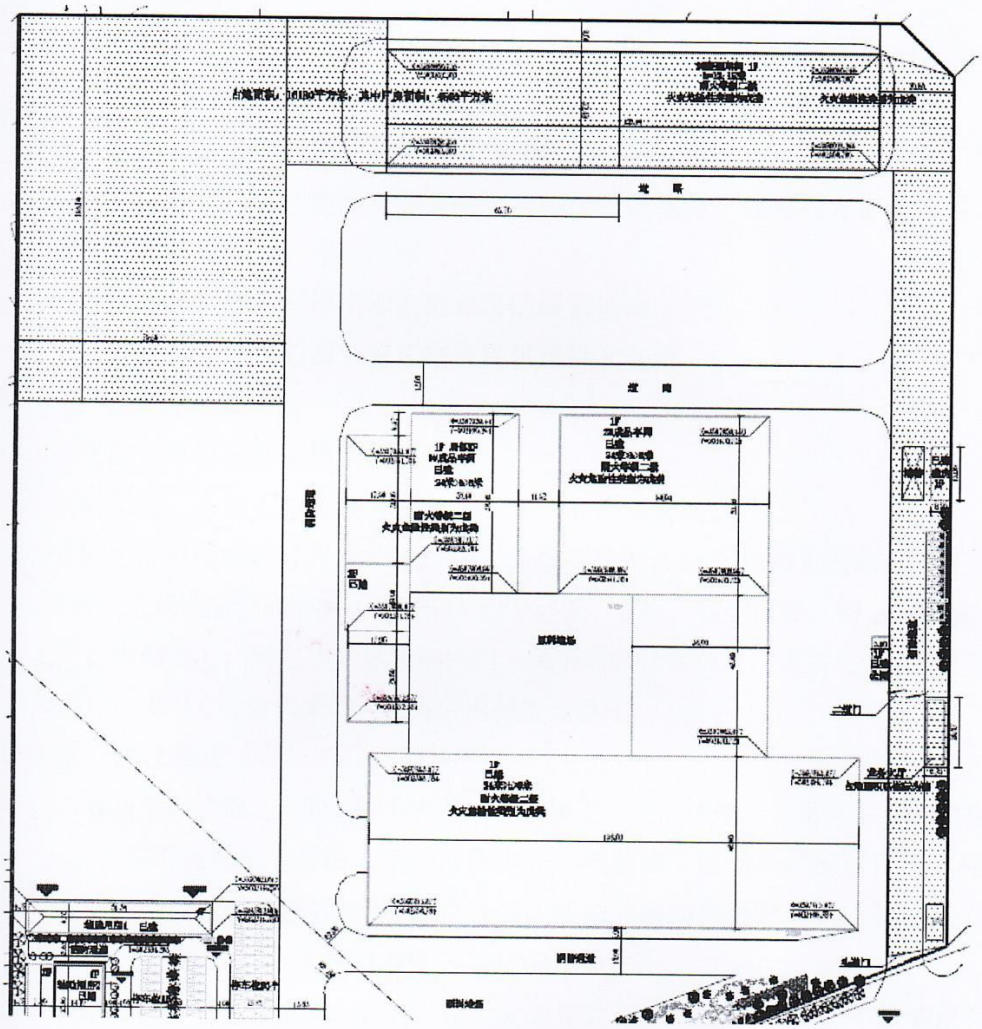

2、乙方租用该场地，仅用于 生产经营活动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场地的用途，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按现状使用场地，未经甲方同意（厂房及厂区维护维修外），不得对场地设施和环境、绿化、管网线路等进行动土动工，不得移动、改变、改造场地的相关设备设施，若确需改变须经甲方同意，以不影响甲方后续使用为准则。

第二条　租用期限

租赁时间 11 年，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3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条　场地租金数额和交纳方式

1、年租金不含税总额为： 1330000 元，税额为： 119700 元（税率 9 %）；年租金含税总额为 14497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

从 2024 年度开始，场地租金随行就市进行调整。

2、乙方负责安装计量器具并交纳用水、用电、用气及其他相关器具，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调整。

3、租金交纳方式：按年度收取，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别在每个年度的元月 20 日 和六月 20 日前，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年度 50%的租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2、按期收取租金并开具相关票据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4、对乙方租用场地内的部分施工建设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税费。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并不得转租。

3、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

4、自行负责场地的管理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保卫治安、安全、环境卫生、厂区及厂房维护维修等），对发生于该场地内的一切事项和行为负责，如果乙方不履行职责，导致甲方承担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协议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场地，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乙方利用该场地进行违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等非法活动，或损害甲方利益的；

2、乙方拖欠场地租金时间超过二个月的，或拖欠场地租金时间累计超过三个月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该场地的用途的；

4、违反政府环保、城监、消防、安全、卫生、治安等管理规定，不能或没有按期排除或消除违规行为和危害的，或限期整改而没有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二、租赁期满，任何一方不续延的，本协议终止。

三、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动或甲方项目建设等需要，甲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但甲方应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清理场地，办理退还场地的交接手续。

四、乙方如果需要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需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并办理清理场

地，办理退还场地的交接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超过 30 日不支付租金或相关费用导致损害甲方利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来维护自身的权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或终止协议，收回场地。

3、乙方如拖欠场地租金，在催促交款无效或乙方擅自离开而无法联系时，甲方将收回场地，并有权留置或处置乙方在场地的所有设备设施、物品、物资，冲抵对甲方的债务。

第八条 其他

1、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场地特别是空地用途，用于其他目的经营，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乙方对场地的厂区、办公楼及空地等进行改造、装修、维护、绿化等形成附着在场地的设施、植物，并与场地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的或如果拆除、分割将会对场地造成破坏、影响场地环境的，该类设施或植物自动归甲方所有。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因本协议签订、履行等发生争议的，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章）：信阳美森板业有限公司	乙方（章）：河南皓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毛星茗	法定代表人：张武
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6.30.	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0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41027015393

豫（2024）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665号

权利人	信阳美森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产业集聚区钢城大道中段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503 013004 GB00002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办公,餐厅,宿舍,厂房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82046.50㎡ 房屋建筑面积：8296.35㎡ 独用土地面积：0.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8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1,2,3,4 所在层数：1、1-2、1-3、1-4 房屋竣工时间：2011,2022 持证人：信阳美森板业有限公司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411503013004GB00002　　宗地面积：82046.50

所在图幅号：3598.03-38502.25

不动产单元号：411503013004GB00002F00010001 411503013004GB00002F00020001
411503013004GB00002F00030001 411503013004GB00002F00040001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0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800　　绘图员：韩亚东

绘图日期：2024年07月17日　　审核员：刘建明

审核日期：2024年07月17日

附件 6：土地租赁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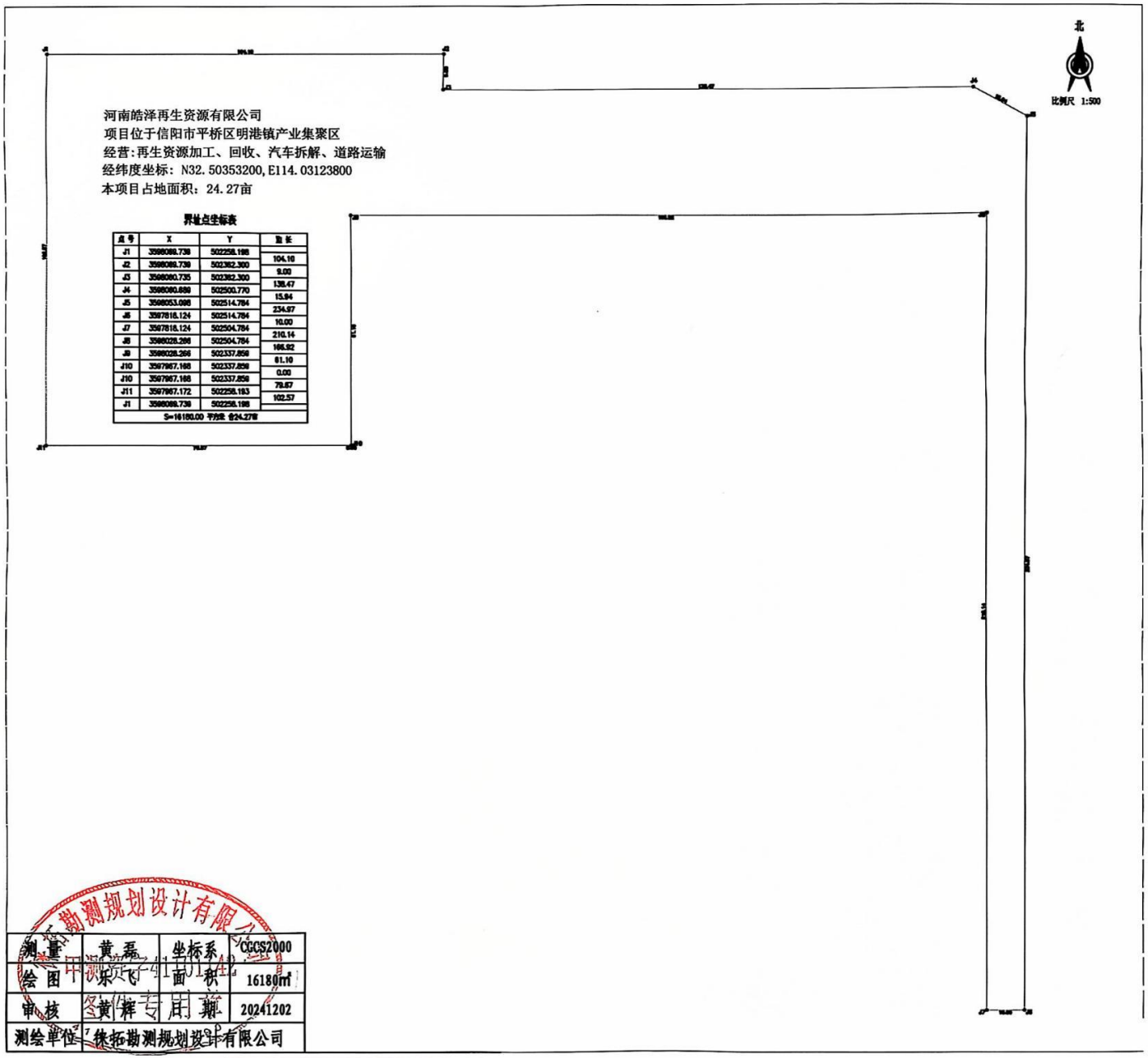
北
比例尺 1:500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产业集聚区
经营:再生资源加工、回收、汽车拆解、道路运输
经纬度坐标：N32.50353200,E114.03123800
本项目占地面积：24.27亩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598088.738 502258.198
104.10
J2 3598088.739 502362.300
9.00
J3 3598080.735 502362.300
135.67
J4 3598080.680 502500.770
15.94
J5 3598053.008 502514.784
234.97
J6 3597818.124 502514.784
10.00
J7 3597818.124 502504.784
210.14
J8 3598028.266 502504.784
166.92
J9 3598028.266 502337.858
61.10
J10 3597967.168 502337.858
0.00
J10 3597967.168 502337.858
79.87
J11 3597967.172 502258.183
102.57
J1 3598088.738 502258.198
S=16180.00 平方米 合24.27亩
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测量 黄磊 坐标系 CGCS2000
绘图 朱飞 面积 16180m²
审核 黄辉 日期 20241202
测绘单位 信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附件 7：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已将部分厂区(含厂房及部分土地，以下统称“场地”)出租给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出租的土地面积合计约 16180m²，其中厂房面积 4500m²。因我公司生产布置调整，出租厂区不再使用，出租厂区内原有生产线搬到临近厂 房内重新布设。

特此承诺!

信阳美森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8：真实性承诺书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作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河南皓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